

《教会历史(下册)》(黄迦勒)

目次:

- 08 上古教会(三)——教皇权势发展时期教会(主后 476~1073)
- 09 中古要会(一)——教皇权势极盛时期教会(主后 1073~1294)
- 10 中古教会(二)——教皇权势衰微时期教会(主后 1294~1517)
- 11 近古教会(一)——改教运动时期教会(主后 1517~1648)
- 12 近古教会(二)——改教以后时期教会(主后 1648~1789)
- 13 近代教会(一)——扩展与分裂时期教会(主后 1789~1914)
- 14 近代教会(二)——现代教会(主后 1914~现在)(暂缺)

08 上古教会(三)——教皇权势发展时期

(主后476年 ~ 1073年)

【日耳曼族占据罗马后的局面】主后476年，罗马城被日耳曼蛮族占据，西罗马帝国遂告灭亡。第五世纪末叶，罗马一统大局不复存在，当时的东罗马帝国，仍旧保有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与埃及，俗称拜占庭帝国。至于原属西罗马帝国的各省，则被日耳曼各族瓜分。东哥德人(Ostrogoths)与伦巴底人(Lombards)先后占领了义大利；西哥德人(Visigoths)据西班牙北部和高卢(即今法国)南部；法兰克人(Franks)据高卢北部、比利时和荷兰南部；布根地人(Burgundians)据高卢东边；弗立斯兰人(Frisians)据荷兰北部；撒克逊人(Saxons)据荷兰东部和德国；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Saxons)据不列颠；汪达尔人(Vandals)据西班牙南部和北非。

这批瓜分西罗马的蛮族，宗教信仰大致可分两类：法兰克人、弗立斯兰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信奉自己的多神教，其他部族的大部分人则已接受了基督教中「亚流派」的信仰。

【为罗马天主教带来扩展良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日耳曼蛮族的瓜分西罗马，为罗马天主教带来了一些扩展的机会：

(一)日耳曼众族预备了许多新臣民给罗马天主教去统治。他们对罗马天主教的外表和作法——诸如：教堂的庄严华丽、敬拜礼仪的繁文缛节等，感到诧异而欢喜领受。他们当中那些亚流式的基督徒，在教义立场上，实是无所谓，所以要把他们全数带回正统派对基督位格的观点，也没有困难。

(二)这些种族提供了一个机会给罗马天主教去扩大和加强教会的机构。新教会建立了，新教士训练

出来了，新的要道问答也预备好了。那些从来没有受过教育的日耳曼人，更没有把任何教义上的问题带来去增加这宏大扩展的复杂性。

(三)日耳曼族虽是自己经手各征服地的统治者，却是罗马制度宗教训练的受教者，这是罗马教政(hierarchy)的声誉与势力一鸣惊人的明显征状。此外，这也证实奥古斯丁「神之城」一书中的观点正确，就是：属天之城远比尘世之城为优，必有完全胜利之一日。

(四)西方的世界从康士坦丁堡罗马皇帝的管辖中被割断了。除了一个短暂的时期外，日耳曼各族的入侵，使到皇帝对罗马教会不可能行使政教两方的治权，皇帝对教会再也无能干涉了。

(五)罗马教会赢得这些蛮族去承认她对他们有属灵的主权，这个无疑地成为各地有野心的主教之致命伤，而使罗马天主教的极权统治得以顺利推展到各处。

基于上述的理由，在日耳曼蛮族入侵后五百年，即主后1000年左右，欧洲的新兴国家都成了罗马天主教国家。

【法兰克人归信基督】法兰克人在国王克洛维(Clovis)的领导下，扩张势力至全高卢省，从此高卢被称为法国。法兰克人是蛮族入侵罗马后，第一个归信基督的日耳曼部族。国王克洛维的信主经过，与康士坦丁堡皇帝非常相似：在一次激烈战争中，他看到十字架显在天空，他发誓如果此役得胜，就做基督徒，打完胜仗后，他和三千部属同时于主后496年受浸。

过去都是个人接受基督，从这时候起，只要一个国王信主，整族人都同时信主。

法兰克人所信的是根据尼西亚信经的正统基督教信仰，因此从起步开始，他们就与罗马天主教会完全一致。其他日耳曼部族所接受的，则是异端的亚流派信仰。

法兰克人接受正统信仰，对后来教会历史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与影响，二百多年后，就彰显出来。

【不列颠人归信基督】西罗马亡国前，就有基督徒的罗马士兵将福音带到不列颠。西罗马亡国前十几年，一位不列颠修道士圣帕提克(St. Patrick)成了「爱尔兰的使徒」，主后461年，他去世时，教会已经坚立在那个地区，加上宣教士的努力，爱尔兰修道院成为当时著名的教育中心。

圣帕提克死后一百年，一位爱尔兰修道士科伦巴(Columba)，在苏格兰西边的爱俄那岛创立了一间修道院，从这间修道院差出了许多宣教士，他们在苏格兰做了美好的工作，建立了教会，也将福音带到了莱茵河以东的日耳曼各部族中。

科伦巴去世前一年，主后597年，教皇大贵格利(Pope Gregory the Great)差派修道士奥古斯丁及四十位修道士前往英格兰传道。大约经过一百年的宣教工作，终于使英格兰成为基督教国家。

【北欧各族人归信基督】英格兰人信主后，成为伟大的宣教士，他们前往北欧大陆，在异教徒中工作。其中最伟大的一位是波尼法修(Boniface)。他首先向弗立斯兰人传教失败，然后越过莱茵河，进入其他日耳曼部族中间，带领了不少人信主。日耳曼人原先虔信称为侏尔(Thor)的雷神，当波尼法修砍下侏尔神的至圣大橡树时，许多异教徒惊惧地等待这位雷神以闪电将他殛死，结果甚么事也没发生，这些人就不再相信侏尔，转而接受了基督。波尼法修用这橡树的木材建造了一座教堂，在当时，他被誉为「日

耳曼人的使徒」。

主后754年，波尼法修以七十三岁高龄回到他早期在弗里斯兰的工场。一天，当他正为一些信徒施浸时，一批痛恨基督教的弗里斯兰人，凶残地把他以及在场的五十三位同道全部杀尽。

另一位前往荷兰工作的英格兰修道士是卫利勃罗(Willibrord)，从主后690年到739年间，他的努力使乌特列赫城(Utrecht)成为大主教区。至今该城仍为罗马天主教在荷兰的总部所在地。

主后1000年左右，丹麦、挪威、瑞典及苏俄各地的福音工作，都有长足的进展。可以说：从教会诞生到主后500年间，教会征服了有高度文化的罗马帝国；接下来的五百年间，教会又征服了北欧野蛮的异教徒。

【西方修道主义的发展】修道主义在耶柔米时已经盛行西方，不过各修道院有各修道院的规则，修道士的态度也有很多不完全的地方。自本泥狄克(Benedict)起来以后，就有大改变。本氏生在义大利的努西亚(Nursia)。有人说，他是一个少年老成的人。他先在罗马城读书；因怕世俗的引诱，就到野地去，住在洞里三年。每遇试探的事使其心里冲动时，他就跳入荆棘和苕麻中间，为的是克制他的情欲。那地方有些道士举他为修道长；不久修道士看他做事太严，想要毒死他。因此在主后529年，本氏改在蒙特喀西挪(Monta Cassino)上建立一所最著名的修道院。他为那里的修道士所定的规则，是后来各处修道士的模范。本氏要修道士立愿三条：(一)须住在修道院内；(二)须脱离世俗，就是独身不娶，抛弃私产；(三)须服从院长的命令，遵守院中的规则。本氏也规定修道士早晚做工和礼拜的时刻，他的制度注重崇拜、劳役、学习。在不到三百年间，以他的办法来举办的修道院，布满了整个欧洲大陆。把修道运动导向实际方面，而把它的理想与教会的理想调和起来，这种功绩，实以本泥狄克为第一人。

中世纪的黑暗时代有人说：修道士用十字架和耒耜(Cruce et aratro)培养道德和文化。除修道士之外，几乎没有人注意学问。现今我们能看古卷参考，多半是当时修道士在院中殷勤抄写的。他们也开学校，照顾穷人，善待客旅。本氏修道派传布四处，有二十四个教皇，一千六百个大主教，都从他们这一派里产生，由此可证明他们的势力了。

修道主义的本质，原是一种平信徒运动，但西方的修道主义把它更改了，使所有那些「发僧侣之誓」的人，都变成神甫。并且西方的运动是把修道主义显大起来，作为推进一种教会制度的工具，而这制度却原是它所抗拒的；僧侣成为传教士和基督精兵的前锋，事实上，自中古时代以来，修道士们的确是使罗马教会获致每一次胜利的冲锋队。

和本泥狄克修道主义那种稳健中庸的理想尖锐相对照的，是克勒特(Celtic)只讲神秘精神，不重纪律的奋兴，和严苛苦修的类型。这派源出于东方，由南高卢传入，从第五到第七世纪盛行于爱尔兰、苏格兰及英格兰，其最卓越的贡献乃是宣道热忱和致力于学术。克勒特修道制另一特色是采取家族制，修道院长是世袭的。

最重要的修道改革，发生于第十世纪初年。亚奎丹之威廉公(Duke William of Aquitaine)于主后910年，在法国东部之克吕尼(Cluny)捐资兴建一间修道院。为使这个修道院能脱离许多别间修道院因受世俗控制和教会干涉而来的腐败，威廉定规，他这一间该直接仰望教皇，受他保护。在此以前，在本泥狄克的制度下，各修道院是由当地教区的主教所管辖。现在，新的修道主义兴起，作为一种改良运动，使

这机构顺服教皇，向他效忠了。

【大贵钩利】大贵钩利(Gregory The Great)生在罗马钟鸣鼎食之家，青年时代在罗马城做一个官长。他父亲死后，贵钩利承受家产最多；但不愿享这世界上的快乐，辞了官职，就把家产用作慈善事业，又把衣服和珍珠并各种的东西，分给穷人；且建七个修道院，自己做其中一个卑微的修道士。有一天他到罗马城卖奴隶的市场上，看见一个黄发碧眼的青年奴隶，当得知这年轻人是盎格鲁人时，他说：「不是盎格鲁，是天使！」(按：盎格鲁Angles与天使Angels发音相近)，因此他就想到那里去传道；但他的目的没有达到，因为教皇要他做官，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到主后590年，人民公举他做教皇；他一听见就躲避到别处去了；后来人民找着了，勉强他，他纔就任。

大贵钩利是第一位修道士成为教皇的人，在位十四年(主后590~604年)，他差派宣教士往英格兰传道，使英格兰在一百年后终于成为基督教国家。当他任职的时候战事发生，瘟疫流行，全国遭难。贵钩利藉此显明他的爱心和才干，善待人民。自从他差人到英国去传道，有几处教会承认他为领袖。另外，他也和别的日耳曼族往来，使他们也服从他。

大贵钩利身具中世纪教会所有最突出的特点：他是第一个取得政治大权的教皇。虽然在法律及理论上，义大利仍属于东罗马帝国。但他在当地的权威大于罗马皇帝，他也扮演了属世领袖的角色，诸如：指派行政首长、整军经武、缔结和平条约等，使罗马天主教在往后的年日中，变成欧洲的政治指挥中心。他也用了一些方法发展教皇的权力和资产。由于义大利各处主教甚擅威权，乃规定主教在教皇权力之下，每逢上任须由教皇赠授「白带」一条，表示他的承认。康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为「普天下的主教」，贵钩利绝不承认，且说，这是教皇用的名号，别人不可冒称；然而他自己不用那样的名称，只称自己为「神仆人的仆人」。他这个名称便成了以后教皇的称呼。

他自认为他是使徒彼得的继承人；在海外宣道方面，他使罗马教皇的势力伸张到远方；在圣乐方面，他开创了贵钩利圣歌(Gregorian Chant)；在神学方面，他主张：(一)圣餐是将基督再度献上为祭。(二)已故的圣徒能帮助我们。(三)有炼狱的存在。他主张人不论善恶死了以后，必先经过「炼狱」纔可变为洁净。然而他也说教会可以为死人祷告，缩短炼狱之期。他也主张善人的功劳和圣骨的权柄。因此，人民的迷信日深一日。

【回教的兴起】当基督教得胜于西欧的野蛮民族的时候，一种新的神治政体兴起于阿拉伯，扩展到非常广大的区域。它乃是以摩西的神治政体为轨范。它的创始人是穆罕默德(Mohammed，主后570~632年)，他原是阿拉伯麦加城一个赶骆驼的商人。他多次往巴勒斯坦去旅行，就有很多机会去观察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实况，也看见希腊文化与罗马政治的影响。他就揉和了犹太教、基督教、希腊文化、罗马政治各种要素，又搀杂了一些阿拉伯的观念，于主后610年宣布成立回教(Islam)。

回教的主要教义有五：(一)除阿拉之外，再没有别神。(二)天使是神与人的中保，在人间替神工作。(三)阿拉的旨意记录在可兰经，其中的知识足以使人获得拯救的指引。(四)尊亚当、挪亚、亚伯拉罕、摩西、耶稣和穆罕默德为六大先知，其中以穆罕默德为最大。(五)人死后将来于「复活日」都要接受审判，唯跟随穆罕默德者得进入天堂。

穆罕默德号召跟随他的人，以暴力及非暴力交互使用，扩展回教领域。于主后629年，亲自率领军队攻打基督教国家；未几，他死于主后632年，但他的影响却流传后世。他的跟随者是一班凶猛好战的骑兵，在往后的一百年中，他们横扫阿拉伯沙漠，征服波斯，贯穿印度，弭平罗马帝国的小亚细亚省，围攻康士坦丁堡两次未成，却夺占了帝国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与北非。

回教徒的征讨并未停止在北非。主后711~718年间，他们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征服了西班牙。然后，又越过庇里牛斯山，征伐高卢。当时的高卢乃在法兰克王查理(Charles Martel)的治下。主后732年，查理在都尔(Tours)之役，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终于阻止回教徒的入侵，使西欧得以免受他们的蹂躏。

回教势力的兴起，使得当时东方教会的三大主教区——亚历山大、安提阿与耶路撒冷——均在回教的统治下，被异教徒摧残与侮辱，仅康士坦丁堡苟安于帝国的庇护之下，这也有助于罗马教皇巩固并发展其势力于西欧各国。

【查理曼王朝】都尔战役的大英雄查理，于主后741年去世，他的儿子「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继承大业。丕平对宗教非常热心，与罗马教廷建立了一种互助关系，并开创了两个前所未有的先例：(一)皇位之继承，须先获教廷的批准。(二)君主将土地赐给教会。此事为梵蒂冈「教会邦土」(church-states)奠下了基础，亦使皇帝成为教廷的保护者。

矮子丕平死于主后768年，他的儿子查理士，即为后人所共知的查理曼(Charlemagne，意即「伟大的查理士」)。查理曼首先彻底打败了伦巴底人，消灭了伦巴国；接下来，征服极其凶悍野蛮的撒克逊人，又用剑强迫撒克逊人接受基督教；占据德国北部巴伐利亚，将其置于自己领下；再后，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将基督教势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后，直达巴塞隆那(Barcelona)。

查理曼大军所到之处，都介绍了罗马基督教的信息和组织，因此甚得罗马教皇的称许。所以他在罗马受到教皇殷勤的接待。他批准了父亲丕平捐赐教会土地之事，又与教皇订立了一项神圣契约，扩充教会拥有的土地，答允保护教廷的安全。后来，当教皇利奥三世被控涉及罪项，而请求查理曼的保护和支持时，他遵守了诺言，在罗马召开了议会，为利奥三世清理案件。

主后800年圣诞节，查理曼跪在圣彼得大教堂的祭坛前，让利奥三世将皇冠放在他的头上。在场的贵族及主教均向他欢呼祝贺，说：「神加冕的查理士、奥古士督、罗马伟大和平的君王，万岁，永远胜利！」他的加冕表示查理曼不只是法兰克的君王，更是整个西欧的真正统治者；同时亦显示，罗马帝国的政治中心已由康士坦丁堡转回罗马。

查理曼在基督教的布道工作上，在教会的立法上，在教会的行政上，在主教选举上，在学校与修道院设立上，以及在教育标准之正式规定上，都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力。他反对敬拜图像。他认为图像虽然对于礼拜堂之装饰与保存圣迹上，有其功用；然而它们决非必要，并且决不当受敬拜。结果，对图像之敬拜，并未实行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北的各礼拜堂中，直到第十一世纪之初，还是如此。

【封建制度】查理曼死后，由他的儿子和三个孙儿继位治国，但腐败早已发生，国势也就衰落了。查理的嫡系加洛温朝(Carolingian Line)在第九世纪末叶时，便已瓦解。强盛的中央政府既不存，野蛮的斯干地那维亚人趁虚入侵，当时的欧陆流传着一句祷告文：「主啊，救我们脱离斯干地那维亚人！」欧洲

再度进入混乱的局面。就在这混乱中，兴起了封建制度。这是一种简单而自然的过程。由于蛮族的入侵，不再有大城市存在，大多数人都住在乡间，土地就是财富，所谓封建制度，是根据土地拥有权而发展出来的一种独特管理系统。

继承查理曼的诸王，很快就发现自己无能保卫国家免于蛮族之侵袭。为安全起见，国王就把国土分给他手下诸侯，条件是：在需要时，提供国王军事援助。而这些新兴的封建王侯，也依同法再把他们所得的土地分给下面的贵族们，贵族又把土地再分给更低的佃户，依此类推。

一些虔诚的基督徒，往往会把土地捐给教会或修道院。于是主教、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长渐渐成为地主。这样，他们也进入了封建制度。最后，全欧每一个人都在封建系统之中。而皇帝视教皇如同诸侯，为后来教会带来严重的问题。

在这样的制度下，最低下的一个阶级，称为农奴。这些人，不论男女，都是奴隶，地位有如物件或动产那样，是不能离开土地的。地位在农奴之上的，是那些已脱离奴籍的人，虽不再是奴隶，却也没有甚么权利和多大的自由。全权管制农奴与脱奴籍之民的，称为小地主，辖地大小不定，全视君主给他们怎样的恩惠而定。重要一点的小地主，是君主的顾问官，同时也是地方上的绅士，有排难解纷及推广公益之责。在敌军压境时，所有这些臣民都要拿起武器，去保卫君主的权益。

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的结果是造成「地方分治」的局面。全欧洲没有一国有强大的中央政府，而是分成许多被贵族统治的公国、侯国，这些贵族在他的领土内，就是一个国王。结果，真正的皇帝实力薄弱，只不过是许多贵族中为首的一位而已。若几个贵族联合起来，就往往比皇帝还强。

立于封建制度最顶端的，是不作任何人的家臣，只作领主(lord)的人；而最底层的是纯为家臣，没有领主身份的人；在这中间的都有领主与家臣双重身份，对居其下者为领主，对在其上者为家臣。领主必须保护家臣，家臣必须提供服务，尤其是要为领主作地方上的豪杰，把自己和他们可能控制的力量，组织起来，成立小军队和小王国，其大小全视其力量如何，或只有一城，或兼有若干领土。每一个小王国，都是一个完全的君主国，要国内所有百姓，都向国君宣誓效忠的。

骤眼看去，封建制度也许会大大损害到罗马天主教的权利。其中一些小君主对于教皇的各种矫饰，也许怀着敌视的态度。事实上，紧贴封建制度而来的一个结果，确是教皇声威的降落。在这许多小王国中，主教就是小地主，他们被迫去宣誓向俗世君主效忠。他们俗务纷繁，也就无暇去顾及宗教了。

不过，从长远方面看去，教皇制度并没有受到封建制度的严重伤害。有的时候，主教们也会成为小王国中的君主，而臣民们也会从国君那里领得许多土地。结果，这些土地，有许多反落在罗马教会手中。此外，一般人对俗世政权发生了反感，而那些有权势的主教们，因为他们待人以慈的作风，与一些作威作福的俗世君王不同，结果，一般的老百姓，自然要热爱并尽忠于宗教方面的领导。

【保罗派】在第七至第十世纪，有一股新兴的属灵运动，在米所波大尼(Mesopotamia)一带颇为活跃。那些基督徒除了「基督人」(Christians)和「弟兄们」(Brethren)以外，不喜欢有任何其他的称谓。他们坚决地反对崇拜偶像、圣物，以及罗马天主教的一些错误礼仪，人们称他们为「保罗派」(Paulicians)。罗马天主教为了打击这些叛徒，就丑化抹黑他们，说他们是「二元论」的异端论者(即相信有一善良之神和一邪恶之神)，并指控他们就是摩尼派。

保罗派的信徒不承认有一个中央的权威可以管辖分散在各地的聚会。地方教会只应以神为他们的元首。他们认为可以有一些神的工人如同使徒保罗，到处走动帮助建立各地教会。当时他们并没有一套公认的教条，因为各个聚会借着不同的人的服事都有它独特强调的部份。他们并不以教条来强求合一。他们属灵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他们在基督里所有的生命为基础，这个生命能在每天日常生活中见证出来。他们极度地强调圣经的权威，尊重神的话语，作为他们属灵成长的根基和指南。

当时有一本用亚美尼亚文写的书，名叫「真理之钥」，把保罗派的基本信仰和行为记录下来。书中特别强调两件事：第一是读经和祷告，第二是合乎神的话的圣洁生活。该书也反对给婴儿施浸，但是主张教会应该为信徒的孩子祷告；长老们应该鼓励父母养育并教导下一代，使他们能够敬虔、认识主以及主的话。浸礼只应该对那些愿意见证他们悔改和信心的人施行。他们不仅对要接受浸礼的人有着圣洁的要求，对施浸的人也是相当严谨。在设立长老的记载中，作者强调圣经中所提到的各样条件必须符合，一个愿意做长老的人，必须有勇气承担长老职份所带来的危机，并且准备为主受苦。

保罗派吸引了那些热爱基督的人。在他们的中间，我们能看到早期教会单纯而又圣洁的生活。那些传讲神话语的人，都是谦卑而又有像使徒一般灵性的人，为了传讲神的话，他们把生命倾倒，宁死也不否认他们的主。后来，拜占庭帝国把这些勇敢虔诚的信徒驱赶到山上去，以致他们与世隔绝。到第十世纪左右，在保加利亚定居下来的保罗派信徒，渐渐地融入波各米勒派(Bogomiles)中，从此保罗派便消失无踪了。

【黑暗时代】从主后880年到1046年，史称「黑暗时代」(Saeculum Obscurum)，亦即由卡罗林皇朝之后到贵钩利改革运动开始为止。而黑暗最深的地方莫过于义大利。教会的名誉被历任教皇破坏无遗，奥尔良(Orleans)的一位监督主教曾指着其中几个教皇宣称说：「负罪的恶汉，发出血腥污秽的臭气，一个敌基督者竟坐在神的殿中。」这些教皇之中，比较恶名昭彰的如下：

约翰十二世。他在二十一岁成为教皇，沉溺于酒色，几乎每一件罪都被他犯尽了，即如：强奸童女、寡妇，又与他父亲的情妇同居，使教皇的宫廷变成一个妓馆，最后当他与一个妇人正在行淫时，被那妇人的丈夫所杀死。

波尼法修七世。曾杀了教皇十四世，并且借着挥霍滥用那些偷来的款项，而维持自己能长久的占据那被鲜血所染的教皇宝座上。

本泥狄克九世。他十二岁时即作了教皇。他的恶行远超过前面约翰十二世多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的杀人、强奸，在殉道者坟莹旁抢掠那些访圣客。他实在是一个极其可憎的罪犯，因此百姓将他逐出罗马境外。

贵钩利六世。用钱买得了教皇职权，而与本泥狄克九世、西尔维斯三世，同时自称教皇，三分鼎立，各不退让。当时在罗马城内充斥了一班受人雇用的行刺者，女访圣客遭受奸污，甚至教会也被血腥污辱。

革利免二世。可以说，当时在罗马的教牧僧侣，没有一个是没有犯奸淫和用钱购买圣职的罪的。这样一种黑暗可怖的局面，遂引发了改革的呼声。

【基督教在东方的散布】正当基督教在西方正处于「黑暗时代」的时候，在东方的教会却是正值辉煌时期。原来自后330年康士坦丁堡迁都后，在罗马的天主教廷一面与世俗政权斗争，同时又与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展开长期的斗争，东西方教会互相对抗。而在东方大主教与世俗的统治者之间，并没有如罗马教皇与帝王间出现的相争情况。从起初，东方教会就与治理康士坦丁堡的领导人保持一段密切的合作关系。

当阿拉伯回教兴起之后，东罗马帝国拜占庭成为基督教世界的前哨，负起保护东欧对抗回教势力入侵的艰巨工作。虽然康士坦丁堡成功抵御两次大规模的进攻(主后647~648、717~718年)，但东方帝国除常受陷落威胁的康士坦丁堡，以及巴尔干半岛与小亚细亚的一部分外，终究无力保护其余的地区，而使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相继落入回教徒手中。不论回教徒在甚么地方施行统治，基督教都强受压制，变成瘫痪。

虽然如此，东方教会在小亚细亚、亚美尼亚与巴尔干半岛一带，仍极蓬勃。他们所采用的语文是希腊文，由此形成希腊东正教。希腊东正教最大的成就是向俄国宣教。第十世纪末叶俄皇佛拉地米(Vladimir, 980~1014年)可说是俄国基督教的成立者。佛氏为了令子民有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邀请了回教、犹太教、罗马天主教和希腊东正教会的代表，到基辅(Kiev)论证他们自己信仰的价值。回教与犹太教都不能给予他甚么深刻的印象，但他却不能在东方及西方基督教之间作出抉择。他于是派遣使者，分别到罗马和康士坦丁堡观察他们的宗教情况。到达康士坦丁堡的使者，被圣苏非亚(St. Sophia)教堂壮观的崇拜礼仪吸引，以致他大力推荐东正教。主后988年，佛拉地米与东罗马帝国国皇奥托(Otto II)的姐妹结婚，接受了浸礼。他的十二个儿子也跟随他的例子，很多俄国人民亦集体接受基督教为他们的宗教。于是在主后989年，俄国正式成为基督教的皇国。

【东西教会分裂】主后1054年，教会分为二部：东方的为希腊东正教，西方的为罗马天主教。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因西方注重律法，东方注重知识。两方对于神学的意见也不同。西方说，圣灵是从父和子降临的；东方说，圣灵单是从父降临的。带来最后分裂的主角是罗马教皇利奥九世和康士坦丁堡大主教米迦勒·瑟拉留，他俩都拥有坚强的个性，而且坚决要达成各自的目标。

瑟拉留关闭所有康士坦丁堡的拉丁教会，抛弃所有无酵饼，而且命令所有拉丁修道院要采用希腊教会的礼仪。利奥九世发出严重抗议，声言唯有罗马纔能够接受最崇高的尊敬和顺服。他愿意宽容希腊教会，让他们有自己的习俗惯例，但罗马教会的教义是不容更改的。

国王在康士坦丁堡召开调停会议，希望解决彼此的纷争。然而教皇的使者受到不友善的待遇。瑟拉留更把教皇的名字有在祷告和弥撒中群众提及的名单里删去。教皇的使者为了报复，在主后1054年7月16日，在圣苏非亚大教堂祭坛上，宣布革除瑟拉留和他的跟随者的会籍。四日后，在同一地方，瑟拉留作出相同的行动，将教皇与其追随者逐出教会。东西方教会的大分裂终于发生了。

自此之后，东西方教会分道扬镳，各自为政。希腊东正教的属地大体是俄国、巴尔干半岛及亚细亚的西隅。罗马天主教则在其余各地，而主要属地是欧洲西南，和美洲南部。

09 中古教会(一)——教皇权势极盛时期

(主后1073年 ~ 1294年)

【贵钩利七世】(一)希尔得布兰的早年：约于主后1020年，希尔得布兰(Hildebrand)出生在义大利一个穷苦的家庭。他有一位叔父是罗马圣玛利修道院的院长，希尔得布兰便在这个修道院受教育。他在修道院里，深受当时正盛行于西欧的「克吕尼运动」(Cluny movement)的影响。那时教皇制度腐败，教会沦于最黑暗的时代，克吕尼革新运动成为改善教会属灵光景的强大力量。

(二)立意改革教皇制度：希尔得布兰也受奥古斯丁巨着「神之城」的影响，所以他一生最高的理想，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个「神的国度」。他深信，教会就是神所预备以实现这个国度的实体。在他的观念中，教皇乃是代表基督(Christ's vicar)作教会的头，因此教皇高于地上一切的权势，包括国王、皇帝及所有人民。

(三)历任六位教皇的总参谋：从主后1049年起，至1073年止，希尔得布兰在二十四年中，先后担任了利奥九世、维克多二世、司提反十世、本泥狄克十世、尼古拉二世、亚历山大二世等六位教皇的总参谋。他是教皇背后真正掌握大权的人。是他使利奥九世不遗余力地推动革新，下令：(1)绝对禁止神父结婚；(2)不得实行圣职买卖；(3)非经圣职人员及会众选举，没有人可担任教会职务。也是他遴选赞同克吕尼运动的尼古拉二世和亚历山大二世，将他们送上教皇的宝座。

(四)奠立教皇的权威：在希尔得布兰的强力辅佐下，尼古拉二世于主后1059年一面废止「平信徒授衣礼」，一面又宣布新的教皇选举制度。此项制度除后来稍有修正外，大体上沿用至今，其主要目的是要把选教皇的大权，自罗马贵族及德国皇帝的手中释放出来。当前任教皇去世时，先由红衣主教们提出继任教皇的名字；待红衣主教作出抉择后，他们再征求罗马的神父及百姓的同意。

亚历山大二世使德国两个最强的大主教为买卖圣职行补赎；他又不许亨利四世与皇后离婚。此外，亚历山大二世批准诺曼第威廉公爵进攻英格兰；又许可义大利南部诺曼人征服了西西里。这样，就将教皇的权威置于俗世政治权威之上。

(五)希尔得布兰成为教皇：主后1073年，在一个意外的情况下，他自己成了教皇。那时，希尔得布兰正在拉特兰宫主持亚历山大二世的丧礼，群众们突然高呼他为教皇，他们狂热地将他抬到圣彼得教堂，把他放上教皇座位，奉为教皇。就这样，希尔得布兰未经提名选举，没有按主后1059年宣言的规定而成为教皇。只是，过不久，红衣主教们举行了一次正式投票，追认此事合法。

(六)屈辱德皇亨利四世：为了将授衣给主教的权力自皇帝手中转移到教皇手中，终于在教皇贵钩利七世和德皇亨利四世之间，爆发一场激烈的摩擦。主后1075年，亨利四世趁着他在军事上大获全胜的时机，公然违反教皇禁止平信徒授衣礼的宣告，而给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礼。对此，教皇贵钩利送了一封措辞严厉的谴责信给德皇亨利。亨利接信后勃然大怒，遂召开主教会议，会中宣布不再尊奉贵钩利为教皇。随后，教皇在罗马的一个会议中，宣布革除德皇的教籍。

于是，德皇颁了一道谕令给罗马百姓，要求将教皇逐出罗马城；在这同时，教皇也送了一封信给德

国百姓，叫他们另选新王，除非亨利悔改。结果德皇的谕令，没有罗马人理会；而教皇的要求，却在德国掀起了热烈的反应，德国的贵族们举行一次会议，大部份人主张立即废黜亨利。在这危急的情况下，德皇亨利四世不得不屈尊降卑，亲自爬越冰冻的阿尔卑斯山，前往求见正赴奥斯堡会议的教皇，向他认罪，恳求赦免，因而获得教皇的赦罪，并解除了他「革除教籍」的判决令。

(七)死于被放逐途中：上述事件，仅暂时结束教皇与德皇之间的摩擦，但是彼此的嫌隙，并未过去。接下来是一片混乱的局面：在德国有了两个对立的皇帝——亨利四世和另一新皇鲁道夫；在罗马也有了两位对立的教皇——贵钩利七世和另一称为「反教皇」(Antipope)者。后来鲁道夫死于和亨利的战事中，亨利遂率军攻取罗马；贵钩利求助于义大利南部的诺曼人，虽迫使亨利退出罗马城，但因诺曼人大肆屠杀劫掠罗马，导致罗马人对教皇心怀忿恨，使贵钩利无法再立足于罗马。主后1085年，他在随诺曼人南行途中去世。他临终时说：「我所爱的是义，恨的是不义，所以我死在外地。」

(八)渥木斯协定(The Concordat of Worms)：贵钩利死后，为「授衣礼」的斗争，又继续了三十七年。主后1122年，经过长期疲惫的斗争，终于订下了双方同意的渥木斯协定。根据协定，由教皇在叙任主教的「授衣礼」中颁赐属灵职位的象征(戒指与杖)，而皇帝则以「权杖之触」颁赐封地。

【十字军运动】(一)十字军东征的背景：回教徒于第七世纪中叶，攻取了圣地，不过仍准许基督徒为着宗教的目的去耶路撒冷朝拜。直到十一世纪时，圣地落入土耳其人手中，他们对基督徒之巡礼圣地，丝毫不表同情。而千百年来，罗马教会极力提倡人们往圣地朝圣，作为受水礼后犯罪得蒙饶恕的方法。故此，土耳其人的敌视态度，激发了西欧的基督徒，要把圣地从回教徒手中收复回来。

主后1054年，东西方教会分裂；1070年，土耳其人占领巴勒斯坦，更进而威胁康士坦丁堡；1073年，贵钩利就任教皇。在危急的情况下，东罗马皇帝向教皇贵钩利求救，帮助他们抵御土耳其人，并且应允教皇，如果教皇给与援助，他将终止东西方教会的分裂(当时东方教会控制在东罗马皇帝手中)。

东罗马皇帝的请求使教皇大为动心，因为历史上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机会了。贵钩利以为他可能同时完成三件大事：(1)保全东方教会，使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2)东西方教会再度合一，医好分裂的创伤；(3)建立全球性、宇宙性的教皇统治。所以他计划亲自带领五万军人，前去「与神的敌人争战，直到耶稣基督的坟墓所在地。」然而这个计划却因他卷进与亨利四世授衣礼之争，而无法实现。

(二)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主后1095年，教皇乌耳班二世(Urban II)在法国克利孟特(Clermont)公开演讲，题目是「圣地与土耳其人」。他的言辞煽起了群众的情绪，在他的号召下，成千上万的人愿意前往圣地，要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耶路撒冷与耶稣之墓。每一个参加的人，都在袖子上缀一个「红十字」，作为赴圣地的记号，于是形成了一支「十字军」，要为基督教打圣仗。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于主后1096年出发，从欧洲各国集结了约五十万人。当这支没有纪律的乌合之众向东进军时，所到之处，尽成荒场。经过了三年，终于夺回了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设立了基督徒的王国，由十字军武士们统管。那时十字军内所剩的人，不到四万。等不多时，回教徒复又来攻巴勒斯坦，他们被迫与回教徒订立和约。虽然这第一次东征所建立的王国，维持了八十多年(直到主后1187年)，但却是一个衰弱无能的政府。

(三)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主后1147年，为着援助摇摇欲坠的耶路撒冷王国，再次东征。这次是由法

国的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领军。路易七世参加十字军的目的，是为了自己放火烧毁一间有一千二百人在内的教堂而赎罪。由于路易和康拉德不和，是次出征失败，结果大部分十字军未能到达圣地。

(四)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主后1187年，耶路撒冷落入回教徒撒拉丁(Saladin)手中，于是英王狮心理查(Richard I, Lion-Hearted)、法王腓力(Philip Augustus)及德皇腓得力巴巴罗撒(Frederick Barbarossa)组织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德皇在途中不幸溺毙，法王半途而回，唯有英王狮心理查到达，但也只与撒拉丁订立协约，准许基督徒朝拜圣墓(Holy Sepulcher)，即耶稣之墓。

(五)其余十字军东征：连同上述三次，大多数史学家认为十字军东征一共有八次，另有一次是悲剧性的「孩童十字军」，前后共持续二百年之久。没有一次东征达到目的，长久下来，教皇越来越不易激起东征的热情。因此，到第十三世纪中期，它默默自历史上消失，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人纔自土耳其人手中夺得巴勒斯坦。

(六)十字军东征的影响：十字军运动带来如下的结果：(1)破除了旧日的隔离，促进基督徒国际间的大交流；(2)康士坦丁之陷落，延缓了三百年，使中欧巩固基础，免于回教徒之侵占；(3)根本破坏了封建的贵族政治，并促进了君主政体之成长；(4)促进工艺、商业、制造、文学之复兴；(5)使教皇成了西欧的最高统治者，号召一些效忠于他的俗世君王，去对付不肯服从他的所谓「异端者」；(6)养成一种宗教的不能容忍之精神，并为罗马的异教裁判所之先导；(7)唤起了一种对古圣遗物和圣地的兴趣；(8)打开了许多西方人的眼睛，叫他们看见一个新的世界。从此以后，西方人也多有与东方人交往的思想，东去传道者日多。

【依诺森三世】依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担任教皇时，是教皇权势的巅峰时期。他运用权术，贬去皇帝的帝位，强使西班牙和法兰西的国君服从他的威势，要各国向教廷纳年捐，而最奇观的一件事，是把英王约翰屈辱了。借着禁令与其他强制办法之施行，依诺森三世把每一个属世政府都收服在自己的权下，他宣称他是神统治世界的直接媒介，他也实际这样做到了。

1215年第四次的拉特兰会议，是罗马天主教正式统治高峰的标记。这个会议所表现的普世属灵、属世政权对教皇的一致顺服，不是绝后也是空前了。康士坦丁堡的主教，从前本是一个强大的对手，现在也要俯首跪下了。至此，罗马主教果然成为属灵与属世的普世之主。伟构完成了，它的建立者以为它是永远的，但不到一百年，它却开始瓦解。

依诺森三世是第一个使用「基督的代表」(Vicar of Christ)这个名号。他宣称彼得和他的继承者传留下来的管治权力，不单是对教会，而是对整个世界。他认为教皇这个职务是「半神」的，处于神与人之间；在神之下，却在人之上。他自称为麦基洗德，是有祭司身分的君王，要使世上出现一个集中合一的基督教社会。教皇在一切人类属灵与世俗事务上有无上权威的理论，被依诺森三世实际施行了。他使国王成为他的藩属，设立「异端裁判所」，推动第四次十字军，引领举行第四次拉特兰会议。依诺森在位期间使百姓所流的血，较任何一教皇都多。持异议者都不被容忍，受到严厉的对付。

【反对教会世俗化的清流】正当依诺森三世控制了整个基督教王国时，罗马大公教会世俗化，教皇沉醉于权力中，引起有些人开始公然的或暗中的抗议。较著名的有两班人：

(一)迦他利派(Cathari): 迦他利派又被称为亚尔比根派(Albigenses), 因为他们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国亚尔比(Albi)。在教会理论方面, 迦他利派认为真正的教会是永恒的, 并毋需以高压手段来维持它的存在。「迦他利」就是洁净之意, 亦即清教徒(Puritan)的意思。他们的教师们无畏地批判教会仪式上的各样错误, 借着传讲神的话, 带领弟兄们进入新的生命。在这些教师之中, 有两位特别出名: 一位是在布律依的彼得(Peter of Brueys), 另一位是在克吕尼的亨利(Henry of Cluny)。

迦他利派热心研读新约, 宣扬其道德及强调爱, 又用白话翻译新约。他们坚持有二个教会: 真正的教会就是他们自己, 另一个邪恶的教会就是罗马教廷。他们公然而直接的对罗马教廷作出批判, 遂带来可怖的镇压。

(二)瓦勒度派(Waldenses): 瓦勒度派这个名称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尔卑斯山南部山谷中的信徒。有人猜测这个名称是由一个里昂(Lyons)的商人彼得瓦勒度(Peter Waldo)之名演变而来的。但他并不是瓦勒度派的创始人, 他不过是在他们中间的一个传讲神话语的人, 殷勤服事, 颇受人尊敬。

瓦勒度派信仰建基于圣经多于其它人为的信条。他们拒绝承认教皇与主教, 并认为罗马大公教会腐败, 没有资格成为真正基督教会的领导者。他们坚信平信徒有权传教, 但亦有自己的教士组织。他们否定向死人祷告的能力、炼狱的教义、拉丁祷文、教会音乐、强制忏悔, 以及除了圣洗、圣餐以外的一切圣礼。他们主张圣经纔是基督教的表征, 而不是十字架。他们不肯颂读使徒信经, 也不肯敬拜圣徒、偶像和圣物。

【异端裁判所】 多米尼古(Dominic, 1170~1221)所组织的教派, 原初的目的是在借着讲道, 要把异端者挽回到罗马大公教会里来。1233年后, 多米尼古教派受托去把不奉国教者搜出来, 加以惩处。

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虽是依诺森三世时所开创的, 但等到1223年贵钩利九世时纔成为正式的官方组织。它是利用特别的教会法庭来对付异端。在教会早期, 对异端的惩罚通常只是革除其信徒的教籍, 肉体的惩罚是早期教父所不容许的。后来基督教成为国教, 世俗公侯皆视异端为反对国家的罪行, 遂充公财物, 或甚至将他们判死刑。异端裁判所获教皇授权可惩处信奉异端者死罪, 于是烧死、切去耳鼻、舌头、烙刑等各种极刑, 无所不至。被控为信奉异端的人不准有律师, 亦不可以查问谁是原告; 孩童和罪犯的见证都可用作指证异端者, 但不能为他辩护; 被告在证实无辜前, 一直视为有罪; 忏悔可能得以减刑, 由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一切为被告辩护的人都会被控教唆人信奉异端, 并会受罚。

【拥戴教皇的著名教士】(一)伯尔纳(Bernard, 1090~1153): 在教皇权势高于世俗君王的时期, 大部分圣职人员和修士的属灵情况, 反而日趋下沉。然而, 在这段黑暗时代中, 也不是没有真诚的基督徒; 从中世纪许多诗歌中, 可以看到深度灵命的流露; 其中很熟悉的一首是伯尔纳所写的「至圣之首今受创伤」。伯氏曾写信给教皇说:「谁能让我在离世之前, 看到教会恢复旧日的秩序? 当日使徒撒网, 是为得人, 不为得金银!」

伯氏以讲道著书博得大名, 然而更受大家佩服的, 是他活泼的信心, 和清洁的行为。他信心和行为的特点, 出于他常记念耶稣替世人受苦, 因耶稣的爱, 他就生出爱耶稣的心来。他说:「我们越爱神, 就越知道神。」伯氏在当代宗教界影响力空前伟大, 至今都承认他为中世纪圣徒领袖之一。伯氏且是一

位殷勤努力致力于将基督徒带回罗马大公教会的人士。他口才出众，精力过人，思想敏捷，并且拥有当时罗马大公教会中很少有的特性，那就是品格高尚，所以后来路德和加尔文也对他称许有加。但是他是一个极端不容忍的人，他苦毒地批评攻击那些不受他们承认的创始人的团体，他说那种团体中的人乃是魔鬼之灵的传人。

(二) **法兰西斯**(Franciscus, 1182~1226): 法兰西斯于1182年生在意大利。父亲是个富商，自幼过享乐的生活；二十岁时，因一场危险的疾病而归向基督，从此以后，献身过贫穷、慈善的生活。与他有同样看法的人，也加入他的阵营，成立了「方济会」。

法氏坚持过贫苦生活，僧侣们必须亲手做工，不计酬劳，也不可为明天忧虑，除了当天的必需品以外，其余全部赈济穷人。法氏酷爱一切被造之物，他甚至向小鸟讲道，并以「贫穷女士」为他的情人，为她歌颂。他的口才极佳，藉讲道，他感动了无数人心。

法氏极为热心，对主以及完善的品格有一份的狂热。身体软弱，但是为了宣教的异象，他远赴埃及和叙利亚，向穆罕默德的信徒传讲基督。他当初为门徒所订立的规条，后来反倒被募捐所取代，原本追求的贫穷反倒成了富足。这些规则一直腐化至成了捆绑人于罗马大公教会的权威之下。法兰西斯生前看到这些变化，使他哀痛至深，虽然后悔，可是他依然不改对罗马大公教会体系的忠贞。

【经院哲学的发展】十二世纪后，在西欧开始有一种的新兴运动，这运动就是「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经院哲学之得名，是由于这运动是由当时的学府发展出来，并环绕这些学府里的学者的著作而研究。这是一种新的学术倾向，研究信仰与理性、实名论(realism)与唯名论(nominalism)之间的关系。经院哲学的一大特色，就是利用哲学中的辩证法。他们努力而技巧地使用逻辑与形而上学去研究神学问题。经院哲学家的教学方法是用讲授(lectio)和对辩(disputatio)方法。他们在公共场合中向听众讲解其学说；或者当一种观念提出后，其他人提出相反的见解，然后再对相反见解作出答辩，这种答辩方式是一种对原本观念的演译过程。经院哲学家典型的写作方法是用「注释」来对整体神学作出有系统的解说，这种方法称为「纲领」。

十二、三世纪，较出名的经院哲学家和大学教授有：安瑟伦(Anselm, 1033~1109)、亚伯拉德(Abelard, 1079~1142)、笏哥(Hugo of Victor, 1096~1141)、彼得伦巴(Peter the Lombard, 1100~1164)、亚伯特马格纳斯(Albertus Magnus, 1193~1280)、多马亚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敦司苏格徒(Duns Scotus, 1264~1308)等人，均被称为「中世纪教授」；而其中最突出的人物当推多马亚奎那。

多马亚奎那是十三世纪学术界的巨匠，学者中的天之骄子，对罗马大公教会神学起了无人能及的影响的神学家。他醉心于研究和写作之中，冷峻地强迫自己追寻真理。他身材虽然异常高大，但他的健康却很衰弱。他由于过分沉醉于研究之中，竟至无力站立。他的寿命只有四十九年，但留下庞大数量的文学著作，包括六十部书籍和很多诗歌、释经书和关乎宗教生活的作品。他的代表作是「反异端总论」(Summa Contra Gentiles)和「神学总论」(Summa Theologica)，后者成为今天罗马天主教神学教育的基本教材。多氏在主后1880年更被迫认为所有天主教大学的总监。

10 中古教会(二)——教皇权势衰微时期

(主后1294年 ~ 1517年)

【教皇受辱的开始】一般而言，整个十三世纪，从依诺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教皇都能保持教会的属世权威，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时代，教皇的权势开始快速地衰微。

一个领袖的个性可以大大影响历史，波尼法修就是一例。他贪权之心甚炽，使用不正当的方法，强迫在他以前的教皇退位，而他自己因利乘便，取得其位。他就任教皇职位的典礼极其壮观，甚至在上马之际，左右各有一位国王为他扶着马镫。即位不久，波尼法修企图调停英法两国之间的百年战争，却受到两国的漠视。他老羞成怒，便扬言恐吓，假如两国继续在国境内向罗马教会抽取战税的话，将对两国实施禁谕及开除教籍。英王爱德华简直不把教皇放在眼内，他的国会赞成依旧抽税；而法王腓力则立即以禁止金银、宝石出口法国作为报复；这样便切断了教皇自法国来的岁入。

于是波尼法修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但这一招却得不到像贵钩利七世屈辱德皇亨利那样的果效。因为时代不同了，由于十字军东征的影响，封建制度崩溃，贵族失去权势，代之而起的是强烈的民族意识，尤其是在法国。当教皇革除法王教籍时，法国百姓不但不因此放弃对法王的效忠，反而更团结起来支持法王，在这种局势下，法王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视教皇波尼法修。

主后1303年，法王派遣两位代表，带着一队军人，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护教皇。当时波尼法修已是个八十七岁的老人，法国的兵丁竟将他拳打脚踢。这对波尼法修实在是太大的打击，因此在返回罗马几天之后，他便忧愤而死。他死后罗马人嘲笑他说，波尼法修篡位像狐，在位像狮，去位像狗。

从来没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这样嚣张、傲慢，他狂妄地以许多教谕宣称教皇的权势；也从来没有一位教皇像他这样受羞辱，终至一败涂地。这不仅是他个人的失败，也代表教皇权势衰微的开始，同时为教会历史引进了一个新的纪元。

【被掳巴比伦时期】主后1309年，教皇革利免五世把教廷从罗马迁到法国的亚威农(Avignon)，教廷就留在亚威农直到1376年，前后共七十年，相继充任教皇的有七个人，都是法国人。这段时期在教会历史上被称为「被掳巴比伦时期」。「被掳」是因为这时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巴比伦」是因为前后持续约七十年之久，正如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一样。「被掳巴比伦时期」更进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权。因为在亚威农的教皇们，完全听命于法国国王，其他各国人民不再尊重教皇。

「被掳巴比伦时期」的教皇们，大部分都花用庞大的经费，过着奢靡腐败的生活，亚威农教廷成为奢侈宴乐的中心。为了获取更多钱财，教皇们以无耻卑鄙的手段，出卖主教职位及赎罪券，或向信徒抽取重税，成为西欧各国无法背负的重担，以致当时许多人称教皇为「敌基督」。「被掳巴比伦时期」的种种事件，使得教皇权势大为衰微。

【大分裂时期】把教廷搬回罗马去，这个，便成为每一次教皇选举时的待决问题。人们都认定，把教廷与法国的利益混在一起，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尤其是在各国都涌起了民族主义的浪潮的时候。最后，贵钩利十一世于1377年甘愿回罗马去死，来结束这一场被掳的羞辱。乌耳班六世(Urban VI, 1378~1379)被选为贵钩利的继任教皇，是因他答应把教廷搬回亚威农去而(当时法国籍红衣主教人数在主教院中居大多数)，但他一当选为教皇，就决定留在罗马了。红衣主教们再度开会，另选革利免六世(主后1378~1394)为教皇，搬回法国去。这样，教皇便有两个，各执一词，宣称自己的被选为有效——也实在是有效。于是两位教皇互相敌对的局势，长达四十年(主后1378至1417年)；这段时期被称为「大分裂时期」。两地的教皇彼此咒诅，彼此开除对方教籍；对当时一般真基督徒而言，实在是一幕令人心痛的景象；教皇制的尊严受到重大打击，从此再无法完全恢复。

主后1409年，在比萨(Pisa)举行了一次会议以解决这个大分裂。会议决定废除双方教皇，另选亚历山大五世(主后1409~1410)为教皇，但没有一位教皇愿意让位，结果造成三位教皇同时存在的局面。

在这样混乱的情势下，这三位教皇，没有一位得到所有人的认可；最后，在主后1417年康士坦丁会议(Council of Constance)中，又选了一位义大利红衣主教为教皇，称为马丁五世(Martin V, 1417~1431)；这时，由于政治手段的运用，终于结束了所谓的「大分裂」。然而教皇制所受的创伤，以及教会由于「被掳巴比伦时期」及「大分裂时期」所受的苦难和打击，又继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改教运动之酝酿】中世纪末期，兴起不少勇士，敢于公开批评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及组织。其中最重要的两位是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0~1384)和胡司(John Huss, 1369~1415)。

(一)**威克里夫**：威克里夫生在英国，受教于牛津大学(Oxford)，后来成为该校教授。主后1376年，他开始批评圣职人员；他说：「政治与财富已经腐化了教会，这个教会需要澈底革新。教会必须回到使徒时代的贫穷与单纯。」他称教皇为「敌基督」。他宣称：「只有圣经是信仰的根据，教会不是信仰的准则。」但是天主教所用的圣经，是拉丁文写的，一般百姓无法阅读。因为当时教会所采用的译本是武加大(Vulgate)，这是耶柔米自圣经原文(希伯来文及希腊文)译成的拉丁文译本。威克里夫对英国最伟大的贡献，就是将圣经翻译成英文，给一般人民打开了通往真正信仰的路；他所翻译的英文圣经，掀起了英国人在思想上的革新，而圣经的英文译本，也就成为有史以来伸张公义最有力的工具。威克里夫忙于著作，写了好些书。

威克里夫的追随者将他的教导及新译的圣经带到英国各地，当然教皇和圣职人员对这件事非常不满，他们用尽方法要摧毁威克里夫；但英国大部份人民及许多贵族都全力支持威克里夫，贵族们并保护他，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主后1384年的最后一天，威克里夫平安地离世。

威克里夫死后，他的教导继续在英国散播，借着他的著作，也透过追随者的努力，这批人后来被称为「罗拉德派」(Lollards)。他们反对教皇和圣职人员，过贫穷的生活，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标准。

当罗拉德派的影响越来越大时，从圣职人员而来的反对势力也越来越大。最后，主教们通过一项法律，规定烧死传异端者。于是，英国全地从南到北，都有罗拉德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然而，要将他们连根铲除，并非易事，这股火焰一直延烧到十五世纪，纔总算能逐渐抑止罗拉德派的发展。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少，连最后一批也被逐而消失。但，「罗拉德主义」却默默存留，直到改教运动时期。

(二)胡司：胡司生在波希米亚(Bohemia)，曾经接受祭司训练，后来成为波希米亚首都布拉格大学神学部主任，最后成为该大学校长。

胡司读完威克里夫的书后，开始大胆地指责圣职人员的腐败，特别关于下列三件事：(1)赎罪券；(2)圣餐的酒和饼直接变为耶稣的血和肉；(3)教皇的权柄。事实上，在胡司出生以前，波希米亚早就已经发展出一股强烈反罗马教会的意识；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亚特别昌盛，因此，胡司一讲道，立刻获得一般民众及贵族们热烈的反应，他几乎赢得全波希米亚人的心。

主后1414年底，由皇帝西基斯门(Sigismund)召集，在康士坦丁开了一次大公会议，目的在终止教会的分裂局面，并改革腐败的教会。皇帝邀请胡司出席，并应允安全保证；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证之后，慨然应邀动身前往。但是，几星期后，就被教皇约翰廿三世捕捉，以异端罪名关进监牢。

波希米亚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来，抗议胡司的被捕。然而，教皇却声明他的行为完全合法，因为根据罗马天主教条例：「传异端者已失去所有权利，凡出卖他们、欺骗他们的行为，都是敬虔的表现；所有向异端者给的应许，都可不必遵守。」教皇又说，胡司若不承认背道的罪，就要将他处死。但胡司说：「真理不可违背，只管处以死刑吧！」

主后1415年七月六日，他们给胡司戴上一顶纸制的尖帽，上面写着：「这是异端之魁」。然后，绑在火刑柱上，刑前，他们劝他，如果能起誓定罪从前所传的道和所说的话，便可保全他的性命。胡司望天大声喊说：「神是我的见证，我所讲的道、所行所为的事和所著的书，都无非是引人离弃罪恶。」掌刑的人乃点起柴火，他在熊熊烈焰中殉道。

「十字军」再度被组织起来，征讨胡司的从众，以至波希米亚历经战火蹂躏，达数年之久。然而，改革精神并不因此熄灭，当改教运动在德国掀起时，这块属于胡司的土地，仍然强烈地反对罗马教会。

【中世纪的末期】从主后1400到1500年的时代，是西方一个最重要的时代。此时代为中世纪的末期，近世纪的起点。其最重要的事如下：

(一)主后1453年，土耳其人征服康士坦丁堡。后来有学问的希腊人逃往西欧，带来文学之振兴。

(二)这时有人发现南非洲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及到印度和东亚的航路。主后1492年，哥伦布(Columbus)发现美洲。

(三)主后1450年，哥丁堡(Gutenberg)发明「活版术」，对于文化和圣道的进步，大有关系。

(四)这时有人发现了许多中世纪所失落的罗马和希腊的古文、美术，由此发起一个文化运动，叫做「人文主义」(Humanism)或「文艺复兴」(Renaissance)。从此，古学复兴起来。

(五)改教。

【文艺复兴】十字军东征以后，商业与贸易有了快速的发展，欧洲一时兴起许多城镇。在忙碌喧嚣的城市生活中，出现了一批热爱学术文化的人，经过他们的努力，恢复了许多古代的珍贵文件。这些文件，原为希腊罗马文化的一部份，却一直未被中世纪之人所认知。学术的复兴为欧洲带来深远的影响，「学习希腊文」和「以高雅拉丁文写作」成为时尚，古典著作的出版，亦成为众人瞩目的大事。

在义大利，文艺复兴的早期人物，均以不敬虔、不道德著称，整个文艺复兴精神是反中世纪禁欲主

义的，人们从压制和无知中挣脱，寻求新的自由。但当文艺复兴传到北欧后，它原来的特性更改了，转而进入宗教敬虔的层面。人们开始关心圣经的原文：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初期教会教父的著作，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这些新的文字装备以及新的研经资料，使圣经的研读，获得更多新的亮光。

文艺复兴时期的学术研究，对改教运动领袖们有极重大的影响，它为改教运动者提供了整个教会背景的资料，使他们看清自己所处的教会已经与教父时期单纯的教会大相径庭，而教会里所堆满的各种宗教仪文、习惯与礼仪，都是使徒时期的教会所没有的。

十五世纪后半期的教皇们也热衷于文艺复兴，梵蒂冈教廷就是于文艺复兴时期在罗马建成的，是教皇的豪华住处，里面包括漂亮的花园、有名的梵蒂冈图书馆、西斯丁教堂及宏伟的圣彼得教堂。

【共同生活弟兄派】约于主后1350年，在荷兰及德国一带兴起另一种改教运动，称为「共同生活弟兄派」(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由革若特(Gerhard Groote)所创，他向许多渴慕的听众讲道，带起了伟大的宗教复兴。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们，强调基督徒宗教教育，他们希望藉教育之法，带出全教会的改革。从他们的学校中，造就了许多推动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马丁路德曾在他们设在马得堡的学校就读一年。另外几位曾接受过共同生活弟兄派学校造就的伟人有：韦索的约翰(John of Wessel)、伊拉斯姆(Erasmus)及多马肯培(Thomas a Kempis)。

韦索的约翰是他那一代最伟大的学者及思想家。从主后1445到1456年，他执教于德国耳弗特(Erfurt)大学。四十九年以后，马丁路德就是在这个大学拿到文学硕士的学位。许多人称韦索的约翰为「世界之光」，因为他攻击赎罪券，清楚地教导「因信称义」的真理。他说：「一个人若以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他就根本不明白甚么叫得救。」他也教导「惟独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写着说：「神要拯救的人，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定他罪，神也会亲自赐他得救之恩。」韦索的约翰不接受罗马天主教的「化质说」(transubstantiation)。所谓「化质说」，是相信当祭司用圣礼的词句宣告后，圣餐的饼和酒就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和血。马丁路德后来说：「如果我曾读过韦索的约翰的著作，则我的观点，看起来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韦索的约翰后被罗马天主教以异端罪名下入监牢，于主后1489年十月，死于狱中。

共同生活弟兄派学生中，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他与马丁路德同时代。伊拉斯姆以其广博的学识及尖锐的笔锋，讥笑当时修道士的无知及教会的弊端。主后1516年，他在德国的巴色(Basel)校正希腊文的新约，并且印刷出来，此书对改教颇有帮助。不过他不是改教家，因为：(一)他为人圆通，怕得罪人；(二)注重学问，不注重宗教；(三)注重理想，不注重信心；(四)博取权贵的欢心，过于博取神的欢心。所以马丁路德树立改教的义旗之后，伊氏很不以为然。他死于主后1536年。虽然他在改教运动中，一直未和马丁路德在一起，但一般人都认为：「是伊拉斯姆下了蛋(改教运动)，马丁路德将它孵出来！」

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响的人是多马肯培，他住在荷兰，写了一本伟大的书：《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这本书至今仍在属灵文学著作中名列前茅，被誉为世界名著之一，教导人研读圣经，逃避世界的虚浮。

【马丁路德的早年】改教之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于主后1483年生在德国撒克逊(Sachsen)的埃斯勒本(Eisleben)。在他襁褓时，全家搬到曼斯菲(Mansfeld)定居。双亲都是敬虔的信徒，父亲是个辛劳的矿工，

刻苦度日，积蓄钱财，为了使他聪明的儿子可以受较高的教育。

马丁路德在1501年入了耳弗特大学(Erfurt)研究法律。他乃是「一个优才生，健谈者，雄辩家，为人善于交际，并富于音乐天才。」在一个特别短促的时间，他就获得了学位。在1505年，他突然决志要进入一间修道院。他实在是一个模范的修道士，非常的热忱，他几乎实行了所有禁食、鞭打、苦待己身的方式，并且更发明了许多新的苦修法。他这样的忍受约有两年之久，他说：「我所受的疼痛是笔墨不能形容的。」

后来他改攻神学。主后1507年被按立为神父；第二年(1508)他在威登堡(Wittenberg)大学担任哲学教授。由于他的才智过人，而且品性突出，周围有许多学生围绕着他。他守住这一个教授的职位，直到他临终的那一年(1546年)。

主后1511年，他曾到过罗马。这次旅行，据传他曾跪着攀登有名的圣梯(Scala Santa)，当他在圣梯上爬到一半时，他听到里面有声音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于是，他站了起来，走下台阶。因此有人说，这是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但事实并非如此。他在当时仍然接受教会的习俗，即如弥撒、崇拜遗物、出售赎罪券、朝圣及教皇的阶级。他在罗马，虽然因看见教廷的腐化罪恶而大大的震惊，但他仍然是顺服罗马教会的权柄的。然后他又回到威登堡去。他对于圣经的讲论，从那时起就开始吸引了全德国各处的学生。

约于主后1512年底，他在威登堡的斗室中研读罗马书，当他看到第一章十七节「义人必因信得生」时，他一边读，一边揣摩、深思。突然间，一股无法言喻的喜乐，充满他的心中，灵魂的重担刹那间完全脱落。他终于看见得救是在乎藉基督而信靠神，并不在乎实行教会的忏悔和礼仪。这一来就将他整个人生并全世界的历史都改变过来了。

【关于赎罪券】帖次勒(Tetzel)的出售赎罪券，乃是马丁路德脱离罗马教的起因。所谓赎罪券者，就是用减轻炼狱中的痛苦，即以赎罪券来消除罪恶的刑罚。根据罗马教的教训，炼狱是与地狱大同小异的，不过它的时间是比较短暂，并且各人都是必须经过的。教皇曾擅自以为有权能减轻或完全消灭这些痛苦，这一个特权是单独属于教皇所有的。赎罪券出售乃是先招人承包然后纔零沽出去的，因此将犯罪的权利出售乃是教皇国库最主要来源之一。帖次勒是贩卖赎罪券的高手，他漫游德国，到处出售教皇所签押的赎罪券，宣称凡购买者本人或其朋友亲属都可获得赦罪，而毋需经过认罪、悔改、忏悔及神父赦罪的宣告。主后1517年，他在威登堡一带使用一些顺口的歌谣和低俗的笑话来促销赎罪券：「只要钱在箱中响，炼狱锁钥不久也来响当当。」就是这一件事大大的震惊了马丁路德。

【九十五条款的布告】马丁路德在主后1517年10月31日，在威登堡教堂外张贴了九十五条款。这九十五条款不过是一种告示，用意在于邀请各界在三个题目上加以辩论：(一)赎罪券的买卖；路德认为这是不合圣经、无效，及危险的。(二)教皇赦罪的权柄；路德认为教皇没有这种权柄。(三)教会的宝库；路德认为其内拥有的不是圣人的功德，而是福音。

过了不久，全德国的人士都如饥如渴想获得这九十五条款的单行本。这实在是一点「能以点着全欧洲的星火」。以后单张小册先后如雪片一般纷纷的出版，对学者是用拉丁文，而对平民乃是用德文。到

了主后1520年，他就成为德国一个最闻名而受众人欢迎的人物。

11 近古教会(一)——改教运动时期

(主后1517年 ~ 1648年)

【改教运动的基本观念】改教领袖们所强调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改教领袖们主张回到使徒教会形态。他们深信使徒教会纔是教会当有的形式与属灵光景。初期教父们如耶柔米、居普良、俄利根、亚他那修的著作，重新出版，给改教者们很大帮助；奥古斯丁的著作，尤受偏爱。从这些圣徒们的著作中，他们认识了早期教会的单纯，和他们当日充满繁复仪式的教会，截然不同。因此，改教领袖们致力于减少教会的仪式、习俗及传统，而强调传扬「真道」及「因信得救」的福音。

(二)他们也强调「信徒皆祭司」的看法。意思是：每个人可以直接与神交通。人得救不是借着教会，只因信基督便可成为教会的一份子。罗马天主教以祭司称呼圣职人员，表明他们像祭司一样，站在神和人中间，代替人说话。改教者则着重每个信徒都是祭司，每个人都可以与神面对面交通，不需经过教会所扮演的「中保」的角色。

(三)改教领袖们认为教会是信徒的集合，而不是「圣品人员的阶级组织」。这种观念早于一百年前胡司时代就已提出。他们把教会看成一个有机体(Organism)，信徒们在这个活的身体中彼此相属；他们绝不认为教会是由圣品人员组成的「机构」(Organization)。在行政的功用上，改教者也承认教会「组织」是必要的，只是在救恩的获得上，却不需要经过这个组织。

(四)改教领袖们强调圣经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早在改教运动以前，已经有许多教会领袖主张将圣经分给一般信徒。威克里夫将大部分「武加大」译成英文；丁道尔(Tyndale)也翻译了圣经。但罗马天主教严禁非官方的翻译，以致丁道尔付出生命的代价，被火焚而死。路德翻译了全本圣经；慈运理(Zwingli)将伊拉斯姆的希腊文圣经中的保罗书信手抄下来；赖非甫尔(Lefevre)将新约译成法文，加尔文(Calvin)也翻译了圣经。每一项改教是否被接受，全看这原则能不能从圣经中找到支持和印证。因此，圣经成为当日的试金石；圣经的研究和精读，也成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础。

【改教运动的开端】改教运动肇端于马丁路德之张贴九十五条款，时为主后1517年10月31日。所谓九十五条款，乃是路德对当时罗马天主教贩卖赎罪券的看法。路德此举并不代表改教运动，这只是带进改教运动一连串活动中的第一个行动而已。

路德将九十五条款钉在威登堡教堂门上的那一天，正是万圣节。按照罗马天主教的惯例，要将教堂的神圣遗物陈列出来，给来自远近各地的人观赏，并藉此获得捐款。这些来宾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门上张贴的大纸。他们驻足而读，回家后，报告给邻里街坊的人；这些人又传给别人，于是这件新闻像野火般地传开了。

当时印刷术刚发明不久，这九十五条以拉丁文写成的条文，立刻被译成各种文字并付印，以令人无法置信的速度，传送到西欧各国。不到两个礼拜，全德国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条。四个礼拜后，全西欧的人都读到了。它所带来即时而巨大的影响是：几乎停止了赎罪券的出售。

【九十五条的真正意义】路德的九十五条并未攻击赎罪券本身，他所攻击的是销售赎罪券时所引起的弊端和恶习。对这些弊端，威克里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议，然而路德的抗议所引发的冲击，远超过前人所作的。路德靠着圣灵的引导，提出对赎罪券的质问，他的手指，大胆地指向罗马天主教最敏感的焦点上。

教会和它的首脑人物——教皇，因赎罪券的售卖，可以获致大笔进项。尤有甚者，这时期，整个教会系统已经腐化到一个地步，把圣礼和圣职人员抬举到最重要的地位上。罗马天主教规定，只有神父可以主持圣礼；若没有告解礼、宣赦及赎罪券，就没有救恩。一个人的得救与否，全操在神父手中。因此，教会对信徒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控制力量。

九十五条所表达的意义，有将信徒自神父手中释放出来的意向。这一下，罗马天主教会不只是略受震撼而已；事实上，路德所摇动的正是当日罗马天主教会的根基。

【九十五条所引起的抗争】(一)路德被传到罗马：路德所做的事，正好打击到教皇的两个要害：他的权威和他的钱包。当教皇发现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无法制服路德时，他决定自己处理。主后1518年7月，他发出了传票，将路德传到罗马，到他本人面前。路德假如真的去罗马，必定是死路一条。幸好，路德有一位忠实而有大权的朋友——选侯腓勒德力，腓勒德力尽他最大的影响力，要罗马取消对路德的传票。当时教皇盼望腓勒德力能成为皇帝，因为他比其他两位选侯容易操纵。为此，教皇听了腓勒德力的话，取消了对路德的传票。

(二)迦耶坦无法对付路德：这时，教皇的代表迦耶坦(Cajetan)正在德国奥斯堡参加国会。教皇写信给迦耶坦，特别授权给他，命令路德到奥斯堡。对路德而言，前往奥斯堡是非常冒险的事。还好他的王族朋友帮助获得老皇帝发给安全保证。主后1518年10月，路德和迦耶坦在奥斯堡见面三次。他们的讨论，好几度进入火爆情况。最后，路德经他朋友的劝告，在夜间秘密地离开了奥斯堡。

(三)米尔提次较有成就：教皇的下一步，就是派一位特使，前往德国捉拿路德。教皇所派的特使就是米尔提次(Mititz)。他和路德有一次私人会晤。这次晤谈的结果，路德答应只要他的敌手不开口，他就不再讲赎罪券的事；同时也答应给教皇写一封表示屈服的信。

(四)厄克向路德提出挑战：路德和他的反对者双方所保持的缄默，没能维持多久。厄克(Eck)写了一本反驳路德九十五条的小册。路德在威登堡大学的一位同事迦勒斯大教授(Carlestadt)，挺身而出，写了一套反对厄克的论文。而厄克又写了一些驳回迦勒斯大的论文。在驳文中，他对教皇至高权柄提出极端的看法，引起了路德的反驳。厄克对此无法容忍，于是向路德提出挑战，要和他辩论教皇的至高权柄。

(五)来比锡之辩：主后1519年7月，厄克与路德在来比锡会面。以学识和辩才而言，这次辩论差不多棋逢对手；但厄克用巧计对付路德，使他在众人面前宣称：康士坦丁会议对胡司的某些教导作了不公

正的定罪。这使得路德在众人面前，显出他是和一位被教会正式指责为异端的人站在一边。经过这次辩论之后，所有的人都看清，要使路德与罗马天主教会再度和好，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六)革除教籍：来比锡之辩以后，厄克立刻赴罗马，要求教皇利奥发出革除路德教籍的诏谕。而路德也于主后1520年5月，出版了一本小册，题名为《论善行》。书中，他很实际地将「义人唯独因信得救」的真理，应用在日常生活中。这一本小册，给举世带来了远大的影响。终于在主后1520年6月，教皇利奥签署了革除路德教籍之诏谕。在诏谕中呼吁所有人焚毁路德的著作，并要路德及他的跟从者于六十天内公开撤销看法，否则，他们都将以异端定罪。

(七)路德的对抗：对于教皇的诏谕，路德出版了一份单张题名为《驳敌基督可咒之教谕》以示对抗。又于主后1520年下半年，出版了三份论著，这三份著作，被称为「三份伟大的改教论著」。第一份名叫《致德国基督徒贵族书》，文中呼吁他们远离罗马所助长的恶习；第二份是《教会被掳到巴比伦》，在此文中，路德揭露教会必须经由神父及圣礼纔能得救的错谬；第三份叫《论基督徒的自由》，内容包括了基督徒生活的各层面。

(八)皇帝传唤路德：在来比锡辩论会期间，西班牙王查理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教皇利奥虽用尽权柄要使路德屈服，都没有成功；最后只好请求皇帝查理五世设法将路德屈服，不然就将他置于火刑。于是皇帝下诏，传唤路德，出席第二年在沃木斯(Worms)召开的国会。

(九)沃木斯国会：主后1521年4月2日，在皇帝的「安全通行保证」下，路德存着必死的心首途前往沃木斯。一路上，群众夹道而立，瞻仰这一位敢于为德国人民站出来反对教皇，且为着他的信仰坚毅地面向死亡而行的人。四月十七日，路德在国会简短地出现，他被质问说：「这些书是你写的吗？你要收回这些书，还是继续维护？」路德以肯定的口气回答了第一个问题；至于第二个问题，他恳求皇帝开恩给他时间思考，使他的答案不至伤害到神的话，也不使自己的生命处于险境。国会议员们经过一段磋商，然后宣布皇帝批准路德的请求，只是他必须在廿四小时内提出他的答案。于是，国会暂时休会。

(十)避难于瓦特堡：第二天，四月十八日，路德第二次出席国会。当被问到「要不要撤销所出的书？」他回答说：「对我而言，决不可能撤销，除非圣经证明我错了。我的良心持守神的话，昧良心的行为既不诚实，也不安全。我站在此，神啊，帮助我，我无其他选择！」

路德因受到德国贵族们的保护，未被加害，沃木斯会议也在没有协议的情形下结束。其后路德被命令离开沃木斯回到威登堡，不准他再讲道。教皇派的人计划，等到皇帝的「安全通行保证」失效后，就将路德逮捕，以异端罪名处死。几天后，路德在他的朋友们的协助下，突然失踪。最后被带到瓦特堡(Wartburg Castle)——一个安全的藏身之所。他在那里藏匿了十个月，免于受到风暴的搅扰，而将全部时光用于写作。

【压制路德主义受到拖延】(一)皇帝忙于与法王开战：皇帝查理五世，于一五二一年的沃木斯大会结束后，很快便忙于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开战，断断续续，一共有八年之久。而且，由于土耳其人声势汹汹，驰骋在巴尔干一带，企图推翻这个帝国，致使皇帝身边一些反对路德的人，无暇向路德下手。更有趣的，是教皇自己的政治阴谋，也阻延了查理五世去压制路德派，因为教皇恐怕查理手中的权力太

大了。

(二)路德大量著述：虽然路德住在瓦特堡，并没有受敌人的骚扰，但辗转病榻，患了抑郁、失眠及其他多种病症。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剧烈的智力劳动上去，十个月内，他写了十二本书，并且将整本新约圣经由希腊文翻译成德文。路德这本新约译文，以通俗德文译成，文字刚健，令圣经对德国人民的生活，起了重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新译本亦有助现代德语的形成。日后，他又把旧约圣经翻译成德文。

(三)由别人推动路德主义：正当路德在瓦特堡的时候，他的两位威登堡同事，承担了改革的领导工作。二十五岁的墨兰顿(Melanchthon)，是研究古典作品的天才，他所写的《教义要点》，订定了圣经的基本观念及教义，实际成了新运动的第一本系统神学著作。对于墨兰顿本人，路德说：「我粗野、狂暴、激烈，合起来就变成好战；但墨兰顿先生却温文尔雅，以喜乐来灌溉和耕耘。」

另一位路德的同事也在此时踏上前线。他就是激进的迦勒斯大(Carlstadt)教授。他企图将路德的改革转为一个激烈的革命。他倡导废除告解和神父装束，以及教士的独身制度。他在弥撒中以德文代替拉丁文，将酒与饼分给一般信徒，并反对使用偶像与图画。由于他的影响，反对弥撒的骚乱发生了，损毁教会的艺术品以及财物。

(四)路德出面打击激烈派：威登堡的城市会议，对迦勒斯大及其他激进的行动都深感震惊，于是邀请路德回来再领导改革。路德遂冒着生命的危险复出，亲自出来打击激烈派，在威登堡公开作改革运动的领袖。从此以后，路德就被认为是一个保守的改革家；就是说，他保留了罗马天主教中他认为并不是圣经所特别禁止的一些遗传，例如：婴孩受水礼，教士袍，蜡烛等，因此一些天主教的特征，也出现在路德派里。

(五)农民革命：一五二五年，路德结婚，同年，也发生了一个大规模的农民叛变。一直以来，有几个世纪之久，中古的欧陆农民对剥削他们的贵族不满，经常有反抗和叛乱之事。而宗教改革时威登堡的教会会众大多是农民，所以不久，农民们发觉，他们的民族英雄路德，已替他们的要求提供了神学的基础。他们开始借用「自由」与「信心」等字句，不是运用在神学命题上，而是应用到社会问题上。他们出版了《十二条款》，声称：如果人民有自由选择作基督徒，也有自由不被劳役。他们要求取消各种苛捐杂税。结果引起流血暴乱。

路德最初对农民的要求表示同情，后对农民的抢掠与屠杀极感震惊，竟发表文章赞成对暴乱的农民处死。在这场暴乱与报复中，估计至少有十万农民被杀。路德也因此对一般老百姓失去信心，以后就寄希望于贵族去作改革运动了。

(六)路德派的新危机：到了一五二九年，皇帝查理击败法王，又将土耳其人逐离维也纳，遂召开斯拜尔(Speyer)会议，通过一个谕令，要完全根绝路德派的改革运动，把路德化的区域，重新天主教化。路德派的人对此提出抗议，就是因为这次抗议，所谓「抗议者」(Protestant)一词便产生了，此名后来又译作「抗罗宗」或「复原派」。本来这名最初是指路德宗派，后来却泛指所有于十六世纪与罗马天主教决裂的教会团体。斯拜尔会议，限定路德派在一年内回答上述的谕令。

(七)奥斯堡会议：翌年，即一五三零年，召开奥斯堡(Augsburg)会议。那时，路德因已被帝国逐出教门，当然不能出席奥斯堡会议，只好委由墨兰顿辩护。事先，他们准备了一份「信经」，在会中当众宣

读。后来各处的信义宗(路德派)大半都承认这「信经」为公共的「信经」，这也是团结全信义宗的一个工具。但是奥斯堡会议却不予采纳，并限令路德派在一年之内放弃他们的「异端」，否则就要叫他们尝尝剑锋的滋味。为这缘故，拥护路德主义的邦国在一五三一年组织了军事同盟，称为「施马加登同盟」(Schmalkaldic League)；而拥护天主教的邦国也联合起来，准备军事行动，但因皇帝查理五世犹豫不决，故再次成为僵局。

(八)路德之死：抗罗宗与罗马天主教徒相持不下所造成的休战状态，在一五四六年二月仍在难分难解之际，路德死了。路德死前，尚竭力排解两位彼此不和的公爵。事后，路德在回到威登堡途中，忽得一病，就死在故乡埃斯勒本。临终时说：「父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里。信实的神啊，求你救赎我。」旁边的人问他说：「你仍坚心信靠基督和你所传的道么？」路德说：「是！」言讫气绝而死。路德之死，对于路德主义运动并不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因为后继有人，高举火炬的名士遍布欧陆各国和英格兰。

【路德主义的广传】在一五四零年之前，德国的北部大多数已正式采纳路德主义了。在一些边境的邦国如波希米亚和波兰等国中，路德主义声势极盛。匈牙利在改革初期，即已采纳。丹麦于一五三六年，也采纳了改革运动的主张。瑞典于一五二七年，采纳路德主义。至于在苏黎世的慈运理，在日内瓦的加尔文，在大陆各处的激烈派和重浸派，和在英格兰的亨利八世，虽与路德主义稍有差异，但亦属改革运动。

【施马加登之战与奥斯堡和约】教皇保罗三世于一五四六年发动十字军，向路德派的国君进攻，因此爆发了施马加登之战。路德派惨败，但因查理五世与教皇彼此猜忌，阻止了路德派的立刻毁灭。一五五二年战事再起，路德派在数个月内便收复了一切失土。

一五五五年，争战双方签订奥斯堡和约，承认路德派有权在帝国境内留存。如此，新旧两派遂能和平共存。

【瑞士改教和慈运理】(一)慈运理：主后一四八四年，著名的改教运动领袖慈运理(Ulrich Zwingli)生在瑞士。慈氏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他从未在修道院中过修道士生活。他也不像路德，心灵经历深处的罪恶感。他不了解路德寻求得救的属灵挣扎。

路德出自于中世纪黑暗时代，接受经院派神学教育，读过许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纪教会色彩的作品；慈氏则在文艺复兴的影响下受教，研读的是早期希腊、罗马的著作。

慈氏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响。他详尽研读全部新约及教父著作；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样，无意攻击罗马天主教会，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会。最初，他个人的某些改教看法与路德无关，但后来他完全被路德影响，以致越来越远离伊拉斯姆的看法。

一五零六年，他作了牧师，常常研究圣经，兼任军中的牧师，有时随营到外国。后来看见在外国当兵的瑞士人，品行恶劣，有害于瑞士，感触良深。

(二)慈运理改革瑞士教会：一五一七年，他宣告「圣经乃基督教唯一的根基」。基于此立场，慈运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路德还容忍那些圣经没有特别禁止的事，而慈运理只相信并顺从圣经明言的教

训和礼仪。此外，慈运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顺服神的命令，视此为「因信称义」的结果，也是「因信称义」之外当加上之事。

一五一九年，慈氏充当苏黎世总会的牧师，他开始有系统地传讲马太福音，这项激进的新作风被视为瑞士改教运动之始。一位听见慈运理解经的人见证道：「当他听见被淹没了千年之久之神之道时，仿佛有人抓住他的头发拖着走一般。」

苏黎世教堂中的图像被搬走；弥撒被废止；祭坛、圣人遗物及宗教游行都弃绝不行；教会的行政管理、穷人的照应工作交给市政府来办理；学校制度也改善了。

从苏黎世开始，改教运动蔓延到好几个瑞士的县郡。

(三)慈运理与路德的不同：慈运理改教的目的，虽大致和路德相同，但下列数点与路德相异：

(1)慈氏改教，不但要改罗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也很注重改正所遗留的形式：他更改礼拜的规条，不准用诗歌、风琴、圣桌等等。

(2)他依赖政府的权势改教。

(3)他最注重信徒得圣灵的感化，就可成为圣洁；但路德所注重的，是「因信称义」的道理，与神有父子之交通。

(4)他说圣餐是记念耶稣为世人赎罪的一项仪式，饼和杯是基督身体与血的象征；但路德主张说，圣餐的饼乃基督身体之确实临在，而非只是一个象征。

一五二九年，慈氏和路德讨论道理，两相背驰。路德说：「你我不是同受一个圣灵的感化。」

有一段时期，慈运理的影响力远及瑞士各地及德国南部。但他于主后一五三一年的一次战役中阵亡，以致该区复原教信徒渐渐倾向加尔文。

【重洗派】在改教期间，有一班热诚的基督徒研读圣经，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这班人被讥为「重洗派」——这名词是一种谑称。他们所有的人是在婴孩时期已受洗，但他们认为这是不合圣经的，因此等于没有受洗。罗马天主教和抗议宗新教徒都反对他们，认为他们等于是重新受洗——故称重洗派。当然重洗派的人认为根据基督的教训，他们根本未曾受过洗，基于这个理由，他们强烈抗议所加给他们的名称。

路德和慈运理把人引向圣经。尤其是慈运理鼓励人组织家庭读经小组，结果是其中一些拥护新教的人发现了「进一步的亮光」，觉得改教所作的仍然不够。这些追求者发现的真理之一是，只有个别悔改承认信仰的人纔能受洗，而婴孩根本不知悔改为何事，当然无法受洗，即使受洗也毫无意义，只有确定自己重生的人纔能接受洗礼。「当甘蓝菜还在泥土中时，洗它是毫无意义的事。」此教义含意深远，接受此教训意味着只有这样受洗的信徒纔是教会的真实份子。

重洗派开头时还采用点水礼，这是依照当时他们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后来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浸礼纔是合乎圣经，就采用了浸礼。

一五二七年二月，重洗派在迈可沙特勒(Michael Sattler)的领导之下，明确地发表了信仰告白，表示根据新约圣经，只有信徒纔能受浸，也只有受浸的人纔能组成教会，而每个教会是独立自主的，当然与其他教会有交通。结果不到一个月，沙特勒被焚，他的太太则被淹死。

路德原先对重洗派采取宽大的态度，但一五三一年他赞同「刀剑政策」，把重洗派视为「亵渎神的、极具煽动性」的人。墨兰顿也同意此决定，而素来与他们有歧见的慈运理，也在这一点上与他们同心合意，认为这是对待重洗派的最合适之道。无怪乎许多重洗派信徒认为，一五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慈运理战死沙场，乃神的审判临到他，因为他竟如此对待同作基督肢体的人。慈运理死时年仅四十七岁。

【约翰加尔文】(一)加尔文的早年：第三位著名的改教运动领袖是加尔文(John Calvin)，他于主后一五零九年生在法国一个富豪的人家。十三岁时，即被送往巴黎大学读书。他的天分很高，但读书的时候很能安分克己，从不违犯校规。有人说：加氏读书一周，就用一天温习一周的功课；读书一年，就用一个月温习那一年的功课。他求学的恒心，由此可以表明出来。

加氏说：「我做小孩子的时候，我的父亲决定要我学习神学。后来看见研究法律的，在各处所得的利益大些，他的计划因这盼望忽然改变了。因此我也不得不舍弃我的哲学来学习法律。我虽服从了我父的意见，想在法律上用功，只是神有不可思议的预备，引导我往别的地方走。最初我居在那倡异端的教皇势力之下，好似掉在无底坑里，不容易被拖出来。虽我年龄极轻，性情极硬，然而神忽然使我悔改，屈服我心，使变为温柔。」

一五三一年，加氏的父亲一死，他就顺着自己的意思，研究神学。他悔改之后，立定志向，凡事要顺从神的旨意，又觉得神要他做一个专门神学家。

(二)成为改教领袖与作家：加尔文在青年时代游学时，结交了许多有影响力的朋友，其中一位是巴黎大学校长柯布。主后一五三三年，柯布发表了一篇万圣节演讲。演讲内容充满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观点。由于谣传该讲稿曾经过加尔文的指导，以致他们俩人都必须逃命。趁着朋友们在前面与地方长官交谈之际，加尔文赶紧从后窗潜逃。

接下来，是一年的漂泊。加氏从一城逃到另一城，而且必须经常化名。每到一处，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

主后一五三五年，加氏的亡命生涯总算在瑞士巴塞尔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这期间，他把全本圣经真理作有系统的整理。于主后一五三六年春出版了他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这本书被誉为基督教最具影响力的伟大著作，不只在改教时期，直到今日仍是如此。在写这本巨着时，加尔文纔廿六岁。

《基督教原理》原先只是一本小册子，把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作个摘要，以便让人明白最近在法国活活被烧死的许多忠心圣徒所持有的信仰。(以后加尔文逐渐增大其篇幅，使它成为最详尽的基督教教义论述之一。)由于此书流传至全欧改教者手中，使这位年轻人成为新教义的领导人物。

(三)日内瓦结识法惹勒：《基督教原理》出版以后，加氏决定到德国西南的司特拉斯堡(Strassburg)过平静的学者生活。但因战火阻挠，只得绕道而行，经过瑞士日内瓦，原计划只在那里停留一夜。但日内瓦改教运动的领袖威廉法惹勒(William Farel)一得知基督教原理的作者来到，就赶去旅馆找他。法惹勒比加尔文年长二十岁，身材短小，个性强烈，两眼炯炯发光，留着红胡须，无怪乎被称为「改教运动的以利亚」。

加尔文亲自描述了那个重要夜晚所发生的戏剧性事件：「法惹勒为着福音的推展心中极其火热，竭

尽所能地挽留我。当他发现我定意闭门读书，远离其他工作时，既然恳请无效，就开始求神咒诅我的退修，打破我读书的平静——如果在需要是如此急迫的情况里，我还要退修且拒绝给予帮助的话。我被这样的祈求吓着了，遂停止前行的计划。」

法惹勒和加尔文很快就完成了日内瓦的改教运动，罗马天主教被逐出该城，是年(即主后一五三六年)五月一日人民投票表决，接纳新教统治该城，以福音为生活准则。

(四)在日内瓦的伟大事工：有个义大利的贵人到日内瓦，曾写信告诉他的朋友说：「我参见改革的教会很多，从没有见过像日内瓦这样好的。每逢礼拜四日，牧师和十二个长老，聚会一次。凡被人控告，言语、行为，对于神和基督教的『信经』失敬的那种信徒，一律都召来加以斥责；他们本着圣经、用仁爱、温柔的话，劝人归依真理。平时这城里很有趣味的景况，就是每天下午有人讲道。当摇铃的时候，家里铺户都关上门，街上的朋友或行人，都停止谈论他们的事业，分途到邻近的礼拜堂；由衣袋里拿出一本小书，里面写着大卫的诗篇和诗篇的唱谱。他们的圣餐每年共有四次。举行圣餐时，牧师应有的手续，就是在发圣餐的礼拜日前一礼拜，划分全城为几部分，并跟董事部的长老从这家到那家，逐一地问信徒论这圣礼的重要，仿佛父亲教导儿子一样。又劝那没有预备好的人不领此礼。凡良心有畏惧的，就再三的安慰他，使他明白神在耶稣基督里是何等的慈悲。大小礼拜堂内，将一切的异端和拜偶像的记号除去，只剩讲台、座椅，专以洁净为要。昔日的修道士的住宅改作学校。学生所学的，除读书、习字外，也学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尤以虔敬的行为，是学生特别学的。」

(五)加尔文与路德的异同：加尔文与路德在「预定论」的看法上一致。他们都相信神已在万世之前拣选了承继永生的人；两人都根据奥古斯丁及保罗书信发挥这项教义。

在崇拜的仪式上，加尔文与路德不同：路德尽量保留罗马天主教的崇拜仪式，只要是圣经没有禁止的事，他都保留；加尔文尽量远离罗马天主教的崇拜仪式，他只实行圣经所吩咐的事。然而他们二人均以讲道为崇拜的主要项目；二人都为会众预备诗歌本，只是路德着重圣歌，而加尔文偏重诗篇。

在教会行政上，加尔文与路德不同：路德准许政府过问教会；加尔文不承认政府在教会中有任何权柄，他甚至使教会有权干涉政府；而且加尔文比路德更强调教会惩治。他们二人都顾念穷人，都在教会中安排执事，专做关怀贫民的工作。

他们二人都深信「每个人都有权自己读经」。为了达到这目的，路德将圣经译成德文，加尔文将圣经译成法文；他们二人都是语言文字的专家，他们的译文对本国的文字架构有不少贡献。

他们二人都重视教育：路德本是威登堡大学的教授，同时也讲道；加尔文本是日内瓦教会的传道人，晚年时创办了日内瓦学院，自己也成为该院教授。他们二人都强调信仰必须奠基在纯正教义上，因此，二人都为信徒写了信仰问答书(Catechism)。

在对圣餐的看法上：加尔文与路德及慈运理都不同。加尔文与慈运理都否认路德「基督的身体真正临在饼和杯中」的看法；但加尔文又不同意慈运理「圣餐仅为纪念仪式」的看法；加尔文认为：「基督的灵真正临在饼和杯中，信徒凭信心领受圣餐时，真正领受了基督，不是属体的(bodily)，乃是属灵的(spiritually)。」

加尔文和路德都坚信「唯独因信称义」的道理。对路德而言，「因信称义」是教会站稳或跌倒的根据；对加尔文而言，「预定论」是教会的基础。加尔文认为教会是一切尚存与已逝的蒙拣选者之总和，

环绕这蒙拣选者的外围，建立着有形的机构，其目的是为人类的一切关系而施行神的计划。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廿二14)，外表的教会，当然要包括许多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或未蒙拣选的人。

路德强调「人的得救」；加尔文强调「神的荣耀」。

(六)加尔文之死：从一五四一年九月至一五六四五月，加尔文在此二十三年之中，殷勤工作，未稍间断。在这个非常活动的时期中，有三个连续的阶段，可分如下：(1)五年和平准备，一五四一年至一五四六年；(2)九年可怕的冲突，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五五年；(3)九年丰收的成果，一五五五年至一五六四年。加尔文改教的影响甚大。当他在日内瓦的时候，有好些人亲到他面前，仿学他的规矩；他自己也用信函指导许多地方的教会。因此他的道理越传越广。英、荷、法、苏格兰诸国，都有人受了他的感化。一五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晚上，加尔文鞠躬尽瘁而死，享年五十五岁。他的标志是「一只手捧着一颗火热的心」；他的座右铭是：「主啊，我心为你而献，敏捷而至诚地！」加尔文的一生，就是遵照这座右铭而活。

【加尔文主义的传播】(一)在法国的改教运动：早在主后一五三六年之前，法国的改教运动已因路德等人的著作赢得无数的跟从者；但唯有等到加尔文在一五三六年出版了《基督教原理》，并定居日内瓦，开始以法文依照法国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达改教运动的理想之后，这运动纔发挥效力。加尔文比前人更会表达思想，他同时提供了确定的组织体系、清楚的教义内容、崇拜方式及教会管理制度。

加尔文天生是个领袖。他写完书之后，紧接着写了不少信；他与法国复原派信徒频繁的书信来往，他极其用心，以技巧的文笔，把他的观念坚定地灌输在跟从者的心中。

没有多久，在巴黎就有了组织完善的教会；为了避免受逼迫，信徒们秘密地在私宅中举行小组聚会。到主后一五五九年，法国全地出现了无数复原派教会。据可靠统计，当时将近六分之一的法国人是复原派信徒，甚至一些重要人物也加入了改教运动。

主后一五五九年五月，法国复原派教会在巴黎召开一次大会，议决采用「加利亚信经」(Gallic Confession)为信仰内容。

这次大会也将法国的复原教会依全国性规模组织起来；在这方面，加尔文再一次提供了组织的范本：全国被分成几个区，在特订的时间内，每个区内各教会派牧师及长老聚在一起开会；全国性大会，则由全国各教会派牧师及长老出席。

过去法国的复原派信徒有时被称为路德派，有时被称为加尔文派，直到此时，纔正式被称为历史上的名称「预格诺派」(Huguenots)。

(二)在荷兰的改教运动：主后一五三六年，当《基督教原理》一出版，法国几乎立时有了转变；但荷兰却延迟到一五五零年，纔开始感受到加尔文卓越思想的冲击，而这思想立刻赢得胜利，使路德派、慈运理派、重洗派都退到后面。以前荷兰的学生们到威登堡去就读路德的大学；现在，他们前往日内瓦就学。渐渐地，这些跟从慈运理及加尔文的复原派信徒被称为改革派(Reformed)；他们与路德在圣餐的看法不同，同时认为他们将改教运动带到更高的境界。所有持改革派信仰的复原教徒都极爱、也极尊敬路德，因他勇敢地开始这项脱离罗马天主教的奋斗，但他们仍以加尔文为属灵父亲，而非路德。

在这期间，荷兰国王查理五世一直在逼迫复原教信徒。由于逼迫激烈，在荷兰境内无法安全开会，

他们只得离开自己的国家，于主后一五七一年，前往东弗立斯兰靠近德国边界的安姆丹城(Emden)，在那里举行宗教会议，在会中采用日内瓦方式制订了教会制度。

借着信条、诗篇集及教会制度的采纳，完成了荷兰改革宗教会的大部分组织，并把教会稳固地建立起来。

(三)在苏格兰的改教运动：像在法国和荷兰一样，加尔文在苏格兰的影响也渐渐超过了路德。这段从路德主义转向加尔文主义的过程，是借着魏沙特(George Wishart)的影响而来，然而诺克斯(John Knox)却成为苏格兰伟大的改教者。魏沙特于主后一五四六年被绑在柱烧死时，诺克斯曾欲保护他；他后来被捕，在狱牢住了十九个月，并被驱逐往欧洲大陆；在那里，他完全确切相信加尔文主义。

主后一五五九年，诺克斯回到苏格兰后，改教运动就全面展开。诺克斯的讲道非常有能力，他的风格是直接、活泼、简明。诺克斯的讲道就像把火种投进弹药库中，每次他讲完道就必爆发捣毁偶像行动。

主后一五六零年，苏格兰国会宣布改变宗教；以复原教取代罗马天主教而为国教；并采纳大部分由诺克斯所写的加尔文派信条；教皇权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级职员的管辖权一概取消，并禁止举行弥撒。一五六一年，公布了「教会管理法规第一集」(First Book of Discipline)。这本法规将加尔文在日内瓦所行的教会制度应用到苏格兰全国。在每个教会中，由一位牧师及数位从会友中选出的长老组成「集会」(presbyteries)，这就是苏格兰「长老教会」的开端。

苏格兰女王玛利亚是个顽强的天主教徒，又美貌、又能干，在位前三年时间内，她曾为罗马天主教光复相当多失土，但后来她犯了许多错误，纔挽回了改教运动的命运。她的不智之举及不道德行为，不但使苏格兰陷入混乱，也使罗马天主教失去声望，以致百姓和领袖们都倾向复原教。到主后一五七零年，苏格兰长老教会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

两年后，诺克斯死于十一月廿四日。

【英国(安立甘)教会的改革】(一)丁道尔翻译圣经：丁道尔(William Tyndale)先后受到伊拉斯姆、路德、慈运理等人的影响，因此他定意要把圣经放在每一个人手中。丁道尔的译本于主后1525年在德国出版，是直接由希腊文译成英文的精彩译本。在往后十年中，又出了七版。在整个翻译过程中，丁道尔都在强烈反对和恐怖逼迫的威胁之下。最后，他的敌人将他捉到，丁道尔终于在主后1536年6月于布鲁塞尔附近殉道。他在死前最后的祷告，是求神开英王的眼睛。翌年，他的祷告就得蒙答应。英王亨利八世准许科威对勒(Miles Covedale)的英文译本在英国出版，使圣经在英国广大的流通。百姓阅读圣经英译本的结果，使英国改教运动的种子得以播入人心。

(二)亨利八世作英国国教的元首：英国的改教运动有许多独特之处：一方面，在英国没有一位突出的、伟大的领袖，诸如路德、慈运理、加尔文、诺克斯之类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国教会的改革，不是经由教会职员推动，而是借着一位国王。

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因教皇拖延不批准他与皇后的离婚，就推动国会于主后1534年通过一项法案，宣称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唯一最高元首」。这项改变，不是在教义上或崇拜仪式上，而是在教会的行政管理上，由国王取代教皇的地位，成为英国国教的至高元首。

(三)亨利增加改革项目: 过不久,亨利开始在教义方面、崇拜仪式及某些信仰实践上增加一些改革。修道院被关闭,圣徒遗物不再被视为神圣,也不再展览。在亨利八世治下,圣徒遗物的扫荡与毁坏,是对中世纪迷信的一次重大打击。直到亨利八世去世,英国还不是一个复原教国家。

(四)爱德华六世: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即位时年仅九岁,便由倾向改教运动的舅父索美塞德公爵(Duke of Somerset)摄政,是他促使英国的改教运动有相当大的进展。

主后1547年,国会通过法案,准许信徒在圣餐时,不但可以领受饼,也可以领受杯。次年年初,宣布所有图像都需从教堂中挪走。再过一年,又宣布圣职人员不必守独身,祭司以及圣品人员结婚视为合法。

(五)血腥玛利治下的天主教复苏: 爱德华于主后1553年因肺病去世,享年仅十六岁;他的姊姊玛利(Mary)即位,登上英王的宝座。

玛利是个坚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国改教运动至少倒退了廿五年。所有国会在前王任内通过的法案,都被撤销。凡赞成改教运动的主教或低级圣职人员,都被革职。她又大肆逼迫复原教徒,据估计,在她统治期间,英国各地至少约有三百人被火烧死。许多改教领袖逃到欧洲大陆;克蓝麦(Thomas Cranmer)是爱德华时代《公祷书》与《四十二信条》的主要起草人。主后1555年,他被革除教籍,被迫公开承认教皇有权管辖英国教会,并签署了一份否认复原教主义的宣言。但他在主后1556年3月21日接受死刑之前,把以前所有翻供与否认的事全部撤销,而以坚定的口气宣告他的复原教信仰,终于被火烧死。

(六)伊利沙伯时代的改教运动: 玛利于主后1558年11月7日去世,由她妹妹伊利沙伯继位。当玛利在位时,伊利沙伯的生命一直在危险中,因为她受教于克蓝麦,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礼仪,心中却归属复原教。登基以后,她终于使英国改教运动获胜,再度摒除所有教皇在英国的权柄。天主教徒在英国,从此变成了少数人。

【英国清教徒的兴起】 当血腥玛利逼迫时,许多复原教徒逃到日内瓦归附了加尔文。后来伊利沙伯登位,这批信徒便怀着满腔热情、带着加尔文观念回到英国。但当时的改教运动根本不能满足他们,因为他们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国教会被澈底洁净;因此,这批人就被称为「清教徒」(Puritans)。

清教徒相信教会崇拜的要素,应该单以那些记载在圣经里的为限。这个原则当然会把罗马天主教许多以遗传为根据的实践废除,也在许多方面,把路德改教运动所保留下来的东西除掉,因为路德决定在崇拜中把许多遗传留下来,除非这些是圣经所明文禁止的。因此,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种更激烈的新教,他们坚决反对当日在教会中流行的牧师礼袍、跪着领圣餐方式、以及洗礼时划十字的记号;他们认为这些都是「天主教的旧酵」,必须扫除干净。

清教徒当中有些人,认为英国国教的行政型式与新约所载大不相同,因此,他们主张教会中应当由长老们负起教会惩治的工作,所以又称为「长老派清教徒主义」(Presbyterian Puritanism)。他们又认为,牧师任职必须得地方教会的同意,且认为所谓「监督、长老和牧师」所有的职份,应当居于平等的地位。

【分离主义的发展】 清教徒虽然都接受加尔文信仰,但后来分成两派:一派仍愿留在英国国教内,从

内部加以改革；另一派则认为从内部改革教会，不但旷日持久，并且简直是不可能成功的，他们要立刻建立一个他们认为是合乎圣经真理的教会，因此决定脱离英国国教，故这一派被称为「分离派」(Separatists)或「不同意者」(Dissenters)。在教会行政制度方面，后者强调每一个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没有一个教会可以干涉另一个教会，因此，他们又称为「公理派」(Congregationalists)或「独立派」(Independentists)。

当分离派清教徒，在官方教会之外，开始了许多的聚会时，伊利沙伯女王决意对付他们，有些清教徒的传道人被处绞刑。伊利沙伯去世，主后1603年，詹姆斯一世(James I)上台后，对清教徒的逼迫变本加厉。主后1620年，有一批清教徒搭乘「五月花」(Mayflower)号渡轮来到美国大陆新世界，从此开始了伟大的清教徒移民潮。第一批清教徒在他们的长老威廉·布鲁斯特(William Brewster)带领下，来到新英格兰的普莱茅斯(Plymouth)，在那里开始建立第一个殖民地，这批分离派清教徒又叫「天路客」(Pilgrims)。

伊利沙伯死后四十年内，清教徒都在受压及逼迫之下。直到主后1640年的「长期国会」(Long Parliament)，长老派清教徒纔占大多数。但国王查理企图对国会加压，要求国会交出五名清教徒议员领袖，国会不从，因此使英国陷入内战。战争初期，国王这边占优势。幸国会军队在一位名叫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的睿智领导下，终于克敌制胜。「克伦威尔军团」团员充满了宗教热忱，他们不起誓、不喝酒、唱着诗、迈向战场；没有战事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读经、祷告、唱诗。

【詹姆斯王御译圣经】主后1603年，詹姆斯一世接续伊利沙伯继承英国王位。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时，立刻联名上书请愿，提出各项要求。于是在国王面前举行了一次主教们与清教徒之间的会议。该会虽未通过清教徒的要求，却决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出版一本新的英译圣经。这项决议，带出了主后1611年所出版的英王御译圣经(King James Bible)。这本圣经，直到今天仍为说英语的信徒所通用。

【公理会和浸信会简介】第一个在英国传播公理会(Congregationalists)思想的人是布饶恩(Robert Browne)。他曾出版了一本书，名叫《一本教导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书》；书中阐释了公理会的原则。这套有关教会行政体系的原则，至今仍为公理会所使用。

简而言之，公理会主义所强调的是：每个教会独立自主；各教会选择自己的一位牧师、一位教师、数位长老及数位执事；教会间，彼此没有管辖权，却以弟兄相爱之情互相帮助；在需要时，各教会可以派代表在一起开会，案件可以在会中提出思考，并加讨论；会议的决定，各教会可以自己决定是否采纳。

由于大逼迫临到，在英国斯克洛比(Scrooby)的公理会，于主后1609年迁到荷兰的莱登(Leyden)。这间在莱登的公理会，后来在新大陆教会历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英国浸信会的创始人斯密特(John Smith)原为安立甘国教的牧师，他对圣经经过悉心研究以后，于主后1606年决意离开国立教会，参加分离运动。他和他的会友们逃到荷兰阿姆斯特丹，在那里，他得着一个极深的信念，认定圣经是信仰与实践的唯一指引，而根据圣经，只有心信主的人纔可以受浸。后来，有一部分会友于主后1611~12年间，回到英国，在伦敦建立了第一间浸信会。

英国的浸信会后来分成「普遍浸信会」(General Baptists)和「特殊浸信会」(Particular Baptists)两派。

前者接受「普遍救赎」的教义，意即基督为全人类而死，不止是为少数人死而已；后者则接受「局部救赎」的教义，意即基督只为被拣选的人受死。

12 近古教会(二)——改教以后时期

(主后1648年 ~ 1789年)

【启蒙运动的兴起】早在改教运动期间(主后1517年至1648年)，由于近代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使人们对历来教会中所教导的宇宙观和人生观，不再毫无保留地全部接受。在改教运动初期，人们尚以多利买(Ptolemy)的「天动说」来解释宇宙，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日月星辰都环绕地球运行，周而复始。及至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年)，发现「地动说」；比萨人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年)用望远镜观察天体现象，证实了哥白尼的学说，引起神学界极大的反对，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学说。

当科学界对向来的宇宙观念持怀疑的态度时，哲学界也同样热烈地奉理性之名，向当时教会中既有的权威挑战。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年)，强调利用归纳法从实验中所得到的简单事实，可作为成立假定原则的基础。培根把他的经验主义引入道德范畴，这在当时是一种革命性的观念，因此很多人视他为现代思想之父。又有法国的笛卡儿(Rene Descartes, 1596~1650年)，倡导一切知识均以怀疑为起点，他认为对所有的事物都应抱持怀疑的态度，必须先有确据，纔肯相信；他有句名言：「我思故我在」，以为自我、万事以及神的存在，均与吾人的思想相关。

【理性时代】由于上述的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纪，「唯理主义」(Rationalism)入侵神学领域，达于高峰。从「科学和神学十分相合」，而演变成「科学和神学互不相干」，最后，竟宣称「哲学理论和神学根本不相合」。此种观念，影响了当时的信徒和教会领袖们，转而注重理性；教会中有顺应潮流的一派，应运而生，就叫「唯理派」。这派在教会中颇有势力。他们只注重：「神」、「道德」、「永生」三项，却不明白十架赎罪的道理，所以多半以耶稣为教师，而非救赎主。虽然如此，他们倒以为只有他们纔是真实的基督徒。

兹列举当时著名的唯理主义思想家及其主张如下：

(一)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年)：牛頓因发现万有引力而享负盛名，他是英国教会的会友，但他的神学见解并不「正统」。他承认神之超然性、全能及完美，他不接受泛神论中世界心灵的思想。但他仅基于对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他认为神自创造宇宙之后，定立固定的规律，使它自行运作，此后，神不再介入或指引。他这种思想观念，为「自然神论」(Deism)铺路。

(二)伏尔泰(Francis-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年)：伏尔泰是法国哲学家，曾受教于巴黎的耶稣会教士门下。伏尔泰不是无神论者，他著书反对无神论，并提倡自然神论；他相信神的存在，但因世上的苦难与罪恶，使他认为神并非全能。他的悲观主义，也使他对正统基督教的教义，满怀憎恨。

(三)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年): 卢梭被称为法国革命之父, 因为他的自然理性原则, 推动了革命的精神, 并燃起其火花。他是日内瓦一个法国难民家庭的儿子, 起初是加尔文宗的信徒, 后来成了天主教徒, 最后改信自然神论。他所提倡的是一种感性的自然神论, 亦即相信神存在, 相信灵魂、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社会公约》(The Social Contract)是卢梭著作中脍炙人口的名著。

(四)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年): 休谟是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学家, 他提倡怀疑主义, 对于自然神论加以驳斥, 把理性降为经验的产物; 他说, 人的脑袋, 捕捉经验及观念, 留下印象, 成为感性知识, 而这类知识只是印象的虚假复制品。他也攻击神迹, 说, 神迹若是真实的话, 就与经验相违。休谟的推理, 把传统那种以神迹证明基督教的做法说成一文不值。

(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年): 康德被称为日耳曼理性主义之父, 是他使唯理主义达于顶点, 也是他使唯理主义趋于尽头。康德指出理性有惊人的可能性, 但也有明显的限度。他说明纯粹的理性, 不能证实, 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对象。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领域。康德承认有关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 但他否认有关神属性的任何知识; 他视耶稣基督为历史上的典范, 祂是一位最能取悦神的人, 仅此而已。

【唯理主义的影响】唯理主义的盛行, 虽曾一度威胁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 圣经、神迹、悔改、祷告、基督的神性、三位一体、肉眼可见的教会, 以及最重要的, 就是神在世界中的临在。但是无可讳言, 唯理主义对教会及世界, 也都带来了一些积极的贡献, 诸如: 破除迷信的行动, 消灭了灵巫法术的伎俩; 民主人权战胜了极权统治; 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 不断攻击奴隶制度; 进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战; 道德自觉唤起了普遍的觉醒。

【敬虔主义】正当唯理主义盛行于教会中时, 「敬虔主义」(Pietism)的兴起, 为当时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种的选择。事实上, 敬虔主义并不是对唯理主义或自然神论的回应; 早在路德改教之后, 因为改革教派过于注重纯正的教义信条和冷漠的形式仪文, 敬虔主义乃是针对此而作出的反抗运动。敬虔主义强调重生、个人信心, 以基督徒切身经历作为宣教动机等等的重点。它的特色包括圣经的道德、罪恶感与被赦感、灵修祷告的圣洁、对人类的同情、感情的情绪化表现, 以及听道与唱诗时的热诚。敬虔主义大体上在德国发展, 然后又渗入挪威、瑞典及丹麦的路德会信义宗内, 在平信徒中激发起宗教热忱; 从德国移民到美国去的信徒中, 也有很多是深受此运动影响的。由敬虔主义孕育出来一种生机更为活泼的敬虔生活, 大大地改善了牧师们的灵性品质、讲道事工, 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训练, 并增进了平信徒对于教会的责任心。

敬虔主义的主要领袖是:

(一)施本尔(Philip Jacob Spener, 1635~1705年): 施本尔是路德派信义宗的牧师, 为日耳曼敬虔主义的创始人。他鉴于当时的教会太过注重争论教义细节, 但教会里面却有许多许多的邪恶, 因此主张: 信徒个人灵修时精读圣经; 全体信徒皆为祭司; 爱心与知识并重; 在神学辩论上, 不求个人和自私的争执, 只求真理得以辨明; 以更高的道德标准重组神学教育; 复兴福音宣讲; 主日讲章应以建立信众的灵性生活为目的。他反对跳舞、玩扑克牌、看戏, 且教人在饮食服装上要有节制。他又筹组家中的「革新」

(Regenerates)小组聚会,读圣经、祷告、讨论讲章;人们戏称此类小组聚会为「敬虔小组」(Collegia Pietatis),这是「敬虔主义」名称的来源。

(二)**富朗开**(August Herman Francke, 1663~1727年):富朗开是把敬虔主义运动发扬光大一个人。他把哈勒大学(University of Halle)作成敬虔运动的中心,他在那里造就了很多的传教士,因此我们可以说,近代传教运动的曙光,是从这个中心出来的。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曾到哈勒访问富朗开,并学习他的教育理论,并且把它应用在普鲁士的教育体制中。

【摩尔维亚运动】由新生铎夫(Count von Zinzendorf, 1700~1760年,又译「亲岑多夫」)所领导组织的「摩尔维亚弟兄会」(Moravian Brethren),可说是敬虔主义所产生的惊人结果,姑不论敬虔派人士是多么不赞成这种组织。摩尔维亚弟兄会原是在波希米亚跟随胡司约翰的信徒,在胡司死后大遭逼迫,遂隐藏在森林深处,以「弟兄」彼此相称。在反改教运动及三十年战争(主后1618~1648年)期间,这批弟兄们几乎被扫荡殆尽,只剩下一小部分「余民」。有一批从摩尔维亚到撒克逊避难的弟兄们,幸得新生铎夫收容在他的地产上,不久,新生铎夫对他们发生兴趣,他自己便加入他们的会中,并成了他们的领袖。

新生铎夫是一个富有的贵族,他把一部分地产捐给摩尔维亚弟兄会,使他们在那块地产上建立「赫仁护特」(Herrnhut),意思是「主的居所」(Lord's Lodge)。这是此类基督徒社区的第一个样本,在社区内有他们自行订定的条规,一同作息并灵修。

摩尔维亚弟兄会强调基督是信仰的中心;他们与世界断绝关系,不与政治发生牵连;他们轻看阶级,专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他们弃掉形式上的组织,没有总会、分会之类人为的统一;他们也尽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见解,转而注重那些相同的点。

摩尔维亚弟兄会热心传教,甘愿往任何地方为基督福音作见证,盼使全球归顺基督。他们是基督教各宗派中,最先认真地遵行基督「大使命」的团体,结果使他们对其他各宗派在遵行「大使命」方面,产生极大的影响,这影响力和他们的总人数(以美国为例,大约不超过七万人)不成比例。

【美国浸信会】英国的浸信会信徒移民到美国之后,因当时麻萨诸塞殖民区的州立教会属于公理会,故直到十七世纪中叶,在美国尚无浸信会出现。后因一位从英国移来的牧师威廉斯(Roger Williams)极力主张政教分离,在罗德岛(Rhode Island)的普维顿斯(Providence)成立了美国第一间浸信派教会,这是罗德岛的开始。

主后1647年,当成立罗德岛州政府时,采纳了政教分离及宗教自由的原则,它后来也成为美国宪政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对浸信会是一项很大的贡献,使它在麻州得以脱离公理会,自行成立浸信派教会。

主后1707年,在费城召开第一次美国浸信会大会,当时总共只有五个教会。主后1742年是美国浸信会历史的转折点:在那一年中,浸信会大会采用了加尔文色彩极浓的信条;在这以前,一直是亚米纽斯派(Arminianism)占多数;从此以后,美国浸信会变成加尔文信仰。

【贵格会】第十七世纪中叶,有一种神秘主义在英国的教会中产生;他们所主要关心的,是神与信徒

个人灵魂的关系。极端的神秘主义，弃绝教会的组织，抬高神的直接启示，视异象和异梦较圣经和圣礼更紧要。其中最著名的，当推由福克斯(George Fox)所倡导的「贵格会」(Quakerism)。福克斯是一位极其严肃而敬虔的人，他坚信圣经，但是他认为：「如果没有圣灵的光照，圣经对一个人而言，永远是一本封闭的书。」福克斯称圣灵的光照为「内心之光」(Inner Light)。福克斯不利用任何教会，也不采用任何信条或神学，他根本不相信神学院、神学训练或全职事奉。

「贵格」这个名字的由来并不确定。可能是导源于有一次福克斯叫一位英国长官要「因主的话而战栗」。有些人则说是因为早期福克斯的门徒非常热诚，在聚会中，尤其是祷告时，因情绪激动而战栗，反对他们的人就给他们取外号叫「战栗者」(Quakers)。然而，他们很不同意这个名字。他们最喜欢约翰福音中主耶稣所说的：「我称你们为朋友」；因此，他们喜欢被称为「朋友」。他们的组织，不称为教会，而叫「朋友会」(Society of Friends)。

他们聚会的地方非常简单，里面没有讲台，没有乐器，也不唱诗。他们坐在一起，安静地等候圣灵的感动。如果经过一段时间没有圣灵的感动，他们就静静地离开；但有时圣灵会感动一位或数位「朋友」，不论是男或女，这些被感动的人就站起来分享他们的信息。在信息之间，有时也会渡过一些完全沉默、相当难捱的时光。

「朋友们」不赞成「誓言」和「战争」，他们相信并履行「以善生善」的原则。他们也相信，圣灵的引导不仅是在聚会中，也在日常生活中。因此，他们也常安静地等候圣灵对他们日常生活问题及决定的引导。贵格会信徒尊重所有人类的尊严及价值。

贵格会在英国的人数激增，但也遭受极大的逼迫。主后1661年，被囚于英国监牢中的贵格会信徒，达四千二百余人。于是有很多的贵格会信徒移居美国新大陆，虽然他们在新英格兰地区也遭到反对和放逐，但仍继续不断的涌入，最后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贵格会的法令。

主后1681年，贵格会会史上有名的彭威廉(William Penn)，获英王颁赠宾夕法尼亚州给他，第二年又给他德拉瓦州。彭威廉在欧洲各地刊登殖民广告，并且宣告宗教自由；结果有大批殖民者涌进宾州，其中大部份是贵格会信徒。到主后1760年时，据估计贵格会的「朋友」们约有三万人。

【英格兰的大觉醒】十八世纪开始的时候，英格兰人的灵性生活正处于最幽暗的时刻；清教徒的灵火快要熄灭了，大多数的教会，高举「自然神学」，大部份讲道缺乏热诚，都是一些枯燥无味的道德论调，没有神的启示。人心全为黑暗笼罩了，法院内满是诡诈，人民毫不以污秽的事为耻，政府高级官员收贿更是常事。那是粗鄙的、趋炎附势的时代。人民各方面都退步，渐至与野蛮人无异，就在英格兰道德快要沉沦的时候，忽然来了一个大奋兴，国家得着荣耀的兴旺和发展，连唯理派的历史家也承认，英格兰在这时候得了救。

(一) 卫斯理家世：这个大复兴首先出现在牛津大学，但它的泉源却来自一个热心祈祷的母亲心里。其实，复兴的历史大都是发源于祈祷的母亲。苏撒拿·卫斯理(Susanna Wesley)是教会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妇人，她坚强不屈的精神，对她儿子的影响很大。苏撒拿嫁给一位英国国教的牧师叫撒母耳·卫斯理(Sammuel Wesley)。他们一共生了十九个孩子，其八个夭折，第十五个是约翰(John)，第十八个是查理(Charles)。这两个孩子成了教会历史上重要的人物。

主后1709年，卫斯理住家被焚，约翰和查理几乎烧死；那时约翰刚六岁，一生无法忘怀自己从火焰中被救的景象，他常自称是「从火中抢救出来的一根柴」。

(二)「圣洁团」：约翰和查理都很会读书，后来相继进入牛津的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 College)。约翰于毕业后被按立为牧师。当约翰不在牛津时，弟弟查理发起组织了一个社团，研读有关基督徒灵命的书。后来约翰也回来加入此社团，而成为这个团体的领袖。主后1730年，约翰领导团员开始前往牛津监狱做探访工作，也开始实行纪律的禁食。其他牛津的同学们讥笑他们，而戏称他们为「圣洁团」(The Holy Club)、「圣经蠹」；因为当时大部份学生都过着放肆的生活，而这个社团里的人却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又因看见他们做事很讲求条理，便叫他们「循道派」(Methodists)。

(三)悔改归正的经历：在此之前，卫斯理兄弟虽然热心寻求神，也从事传教的工作，但并未有过悔改的经历。主后1738年5月21日，查理在一场大病中悔改归正，得着了内心的平安。三天后，即主后1738年5月24日，是卫斯理一生的转捩点。那天，他不大情愿的去到阿尔德斯门街(Aldersgate Street)和一班信徒聚会。一位弟兄念了马丁路得所著的《罗马书注释》序文，约翰听的时候大有感受，基督的灵仿佛馨香的风吹透他的身体。他不再做徒劳无功的挣扎了，只将自己如同小孩卧在耶稣怀里。他这时纔得着了由神来的、不可形容的平安。

自此，他就满心笃信地传讲福音。可是他讲的越恳切，教会越排拒。屡次他讲完的时候，牧师便向他发怒说：「卫斯理先生，不要再来这里讲道了。」但平民大众却喜欢听他，一些人心里受了感动，渐渐聚拢起来，组成小团契，同心祈祷讨论。他们起初在福特巷(Fetter Lane)设了一个小会堂作为总部，但拦阻他们的力量日增，最后竟被逼到野外去。谁知这竟是神奇妙的计划。

(四)成为户外布道家：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是一个旅馆主人的儿子，被卫斯理兄弟引进他们的「圣洁团」。他讲道很有口才，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教会逐渐又不要他讲道。一日，他在一家教会讲道，会堂内挤得满满的；这时，他转睛向外看，见到外面有千多人站着不得进来，显出很失望的样子。于是他想到为何不到外面露天布道呢？这是破天荒的事，教会的弟兄们都很不赞成，认为是狂妄之想。后来，他到布里斯托去讲道。但当地的教会人士并不欣赏他的热心，两个礼拜内，各会堂都拒绝他。既然不受教会欢迎，他就到监狱里向犯人传福音。不久，连这一个门也被市长关了。成千成万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粮，可是到处都容不下怀特菲，不过他毫不灰心。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于是他离开关了的门，转向野外。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当做讲台的主，亲手招他去做同样的工作。

离布里斯托不远，有一个地方叫京斯维，那里住的都是煤矿工人。他们没有礼拜堂，作风很野蛮粗鄙，不讲守法。怀特菲从布里斯托被赶出来后，就到这被人轻看的地方来。主后1739年2月17日，他站在一个小山坡上讲起福音来，有二百个煤矿工人满心惊奇的围着他，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事——一个穿宽袍垂锦带的人站在山坡上讲道。怀特菲天天在那里讲道，围观的人增加至二万之多，路边满是人，树上也是人。温暖的夏天分外可爱，太阳悬在蓝天之下，万籁似乎都静下来让怀特菲说话。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声音，满载着真神的慈爱，达到会众的心底，动人心弦的场面立时就出现了。

那些矿工的黑脸上涌现出悔改的眼泪，像无数的白色的河道，要将他们的黑脸洗白，甚至黑色的心也洗白了。讲完道后，怀特菲即刻写信给在伦敦的约翰·卫斯理说：「来呀，这里的火燃起来了。」卫

斯理应命而来，看见神的恩典，极其兴奋，后来怀特菲被请到别处去，就留下卫斯理继续作工。这就是卫斯理成为户外布道家的开始。从此以后，全球都成了他的讲台，他所到的地方，都有神的圣火伴随，一直到英格兰最远的地方，又跨越大西洋，把普世教会都奋兴起来。

【美国的大觉醒】 开拓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原都是一些灵性坚定的清教徒，但是到了他们的孙辈时，几乎失落了所有的热忱；特别是第十八世纪前期，由于自然神论及唯理主义之风的兴起，不仅使英格兰的教会进入沉睡状态，它们也同样使美国的教会沉陷在可叹的低潮光景中。

然而，就在这时，殖民地的属灵情况有了急剧的改变，这就是所谓的属灵「大觉醒」(Great Awakening)。一系列奋兴聚会在殖民地各处展开。美国和英格兰的属灵大觉醒同时发生，都同样因为受到德国敬虔主义和摩尔维亚运动的影响，而且都集中在乔治·怀特菲一个人身上。

(一)乔治·怀特菲：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在英格兰的野外布道工作相当成功，但他把那里的工场让给约翰·卫斯理，而从主后1738到1770年间，他先后七次到美国旅行布道。

在那些年中，他来往奔波于美国各殖民地地区，从新英格兰到乔治亚，不停地在各地讲道；不管他到那里，都有无数人前来聆听，有时听众达三万人之多。他极有口才，是十八世纪伟大的布道家；怀特菲以他那无与伦比的雄辩才能及使人慑服的性格，带领了许多人信主，也造就了无数信徒的灵命。甚至以注重实际出名的富兰克林，也被怀特菲的讲道感动了，并且写下他在听道时的感受。

(二)约拿单·爱德华兹：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的名字与新英格兰「大觉醒」不能分开。从各方面看，他都是美国殖民地的杰出知识份子，是在美国当地出生的伟人之一。他原来是麻萨诸塞州中部诺坦普顿城(Northampton)一间公理派教会的牧师。

主后1734年十二月，爱德华兹讲了一系列「因信称义」的道理，直接针对当时正在新英格兰滋长的「亚米纽斯主义」。讲道时，这位瘦长、苍白而年轻的牧师，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并力劝罪人尽速逃避。很快地，教会有了起色，整个诺坦普顿城都有了改变，居民普遍都对个人悔改有浓厚的兴趣；结果，在一年之内，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岁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经验，似乎全城充满了神的同在。

主后1740年，复兴之火烧遍了全新英格兰，信主的人多如潮涌，在三十万人口中，有二万五千到五万新决志的人加入教会，整个新英格兰的道德标准也随之提高。

这个大奋兴同时具有强烈的感情及身体的表现，强壮的男人仆倒在地，女人则歇斯底里。主后1741年，爱德华兹在康乃狄克安田镇(Enfield)讲道，那天的题目是：「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讲道中途，他必须停下来，请大家安静，好让大家可以听见他的讲道，因为全场都在大声痛哭，哭声盖过了讲道的声音。当爱德华兹看见情绪作用掩盖过属灵方面的醒悟时，他开始正面反对情绪主义。他憎恶肤浅的奋兴，对加入教会的要求也非常严格，甚至因为他不准许未悔改的人领圣餐，而引起了争论，最后被迫于主后1750年离开诺坦普顿教会。

(三)富瑞林浩生：美国的大觉醒，虽然以前述的怀特菲和爱德华兹最为出名，但最初带进这个大复兴的，当推富瑞林浩生(Theodore J. Frelinghuysen)。他是荷兰改革宗的牧师，是德国敬虔主义者，反对单单重视外表宗教礼仪及表现；他热情澎湃，又极具讲道的才华，他的讲章强调悔改归正、内在更新的必要；他火热有力的讲道带出明显的果效，教会增加许多新人，别的教会听见了，也邀请他去讲道，

于是，复兴的火从新泽西州的拉利丹(Raritan)河谷向外延烧。

(四)威廉·滕能特：滕能特(William Tennent, 1673~1745)是长老会的牧师。他博学多闻，以流利、幻想丰富的言词，吸引了广大的群众，他要求听众有内在的改变，又将那些不热心于福音的长老会信徒比喻为法利赛人及文士。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筑了一间木屋，作为学校，因此学校名叫「木屋学院」(Log College)。就在那里，他教导自己较年幼的三个儿子及另外十五个年轻人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逻辑学及神学，并在学生们中间点燃了传福音的热火，结果，他的四个儿子都做了牧师，继承父亲传福音的心志。他的大儿子吉伯特(Gilbert Tennent)很有讲道的恩赐，他的讲道加上「木屋学院」其他毕业生的努力，复兴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长老会中烧起，从长岛一直烧到维吉尼亚州。

(五)特色：「大觉醒」一面兼具了德国的敬虔主义和英国的循道主义的特色，另一面还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独特的特点，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发现不到的。美国的教会很重视群体观念，所有会友必须见证他个人的得救经验。那些不能作此见证的人，会被认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热心的牧师与平信徒会努力「抢救」未得救的人，以致在同一期间，有很多人得救。渐渐，教会开始按时举行特别聚会，后称为「奋兴会」，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挂名教徒传福音。这种奋兴会，后来演变成「营会聚会」，并且成为美国基督教一个独特又固定的特色。

(六)后果：「大觉醒」为美国带来了众多而又明显的果效，最重要的是美国信徒的灵性普遍改善了，教会人数剧增，道德标准也提高了。「大觉醒」也带来了新英格兰神学的发展，这个发展大大减弱了传统加尔文主义在各宗派中的地位。「大觉醒」的另一结果是刺激了对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大觉醒」最显著的非宗教性后果，乃是把自由、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将诞生的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始人的心中。

总而言之，「大觉醒」为教会带来了属灵的大奋兴，它成为美国教会历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迹。可惜，这种属灵的大奋兴并没有维持多久，到了主后1740年代后期，复兴的火焰几已完全熄灭。虽然如此，这段短暂的「大觉醒」运动，却给美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事实上，二百年后的今天，美国复原派教会仍保持着这段时期的气氛与特色。

【美国独立运动中的教会】前述「大觉醒」对美国教会的影响与果效，不可谓不澈底而又长远，然其活动时间却极为短促。连续发生的好些军事和政治纠纷，转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热情。主后1765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印花税法」(Stamp Act)，以及其他连串的纠纷，引起了殖民地与母国间的重大磨擦，结果爆发主后1775年的独立革命。

(一)教会对独立运动的立场：独立战争爆发时，新英格兰殖民地区大部份的教牧人员及圣公会信徒仍然忠于英国；南部各殖民地都站在美国这一边；中部殖民地则一边一半。签署独立宣言的人中，有三分之二是圣公会的信徒。当时圣公会教牧人员的处境甚是尴尬，因为他们被按立时都发过誓要效忠教会的元首——英国国王。

出现在美国不太久的循道会信徒，立场也十分为难，因为约翰·卫斯理站在英国这一边，以致美国的爱国份子以怀疑的眼光看这些循道派信徒。但是循道派却自主后1775至1780年，由四千人增长至一万三千人。贵格会与摩尔维亚弟兄会虽然反战，但在他们原则许可范围内，还是尽量支持独立。

除了少数例外，其他教会牧师几乎全体支持独立战争。长老会的杰出领袖维特斯普恩(John Witherspoon)被选为大陆国会代表，也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中唯一的牧师。有很多牧师以反抗英国及争取独立为神圣使命；也有很多牧师加入军队，作随军牧师。

(二)废除州立教会：所谓「州立教会」，是指被州政府所认可的教会，所有百姓都属于州立教会。早期在麻州，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会的人都被驱逐出境；浸礼派及贵格派信徒也常遭驱逐。在所有以圣公会为州立教会的殖民区中，由于州政府的干预，拦阻了其他各派的发展。

然而，在独立战争初期，纽约州、马利兰州及最南方各州，很快便取消了「州立教会」制度。但在维吉尼亚州，则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一直到主后1786年纔取消。这个运动传遍全国，终于这项「取消州立教会」的条例被列入宪法第一修正案，成为美国基本法律的一部份。

(三)切断与欧洲母会的关系：有些宗派原就与欧洲的教会没有任何组织上的关系，包括浸礼派、长老派及贵格派，因此他们很快便在美国成立了全国性的组织。唯有人数最多的公理派，拒绝组织全国性联会。

而圣公会、罗马天主教、循道派及改革宗等，则在欧洲母会的控制之下，后来也都纷纷成立在美国独立的教区或组织了。

(四)教会灵性的衰弱：纵然美国爆发独立革命，应归功于宗教的动机和力量，但独立战争很快便反过来伤害了美国的基督教。所有宗派都受到严重的损害，教堂被毁，会众分散，牧师及信徒被杀，极少有新的神职人员受训。信徒忽略属灵和道德的情操，结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为开始增加了。国家负债累累，令教会、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担忧。除了这些内忧之外，还有外来的不可知论，而战争的附带的悲痛及犬儒主义，引来了英国的自然神论、法国的自然主义，及日渐流行的无神主义。伏尔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助长了怀疑主义及不信的风气蔓延。革命结束后，美国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无神论在学生及有学识的人中非常流行。唯理及无神的学社纷纷成立。

13 近代教会——扩展与分裂时期

(主后1789年 ~ 1914年)

【扩展与分裂的时期序论】基督教随着历史的演进，由发源地巴勒斯坦而扩展到小亚细亚、希腊和义大利，也伸延到北非洲埃及、衣索比亚等地，大体上先在地中海沿岸地区落脚，然后向北扩及欧陆各国，向西达于西班牙、英国。迨十八世纪，随着移民潮而进入新大陆北美洲。但在本时期以前，非洲大部分地区、亚洲、澳洲和南美洲(注：罗马天主教于十六世纪初叶即已在南美洲开工，故今日中南美洲绝大部分居民属天主教徒)，尚属基督教处女地，未有大规模的宣教运动出现。所以，本时期可谓是基督教扩展到世界各地的时期。

再者，基督教自从马丁路德改教之后，虽也分裂成如下的数大宗派：路德会(信义宗)、加尔文宗、长老会、英国圣公会、公理会、浸信会、贵格会、卫斯理循道会、摩尔维亚弟兄会，以及清教徒等少

数自由团体，但大体上仍寥寥可数。迨至本时期以后，各公会宗派一分再分，又加上各种新兴团体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故本时期又可谓是基督教的分裂时期。

【宣教工作的开展】各公会宗派受了卫斯理运动的影响，开始认识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异地宣教，乃是教会相当重要的使命，因乃有各种宣教团体成立，展开大规模的国外布道工作。本时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团体，可列举如下：

(一)威廉·克里和浸信会差会：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被人称为「现代宣教工作之父」。他是英国人，原是个鞋匠，但热切求学，利用工余闲暇，自学而通晓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和法文。后来做了浸信会的传道人，因收入有限，故靠教书补贴。有日在教地理课时，他发现世界大部分地区尚未听过福音，因此心很忧闷，就在浸信会的教牧聚会中提问：「主耶稣命门徒往普天下去传道，是单向当日的门徒说的呢，或是也向万代的门徒说的呢？」当时会长答道：「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不是靠着你的力量。」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神用不着人为祂出去国外布道。克氏听了，久久不能释怀。一七九二年的浸信会教牧聚会，由克氏主讲，他引用以赛亚五十四章二至三节，以宣教责任为题，讲了一篇有力、感人的信息；说了一句著名的口号：「期望神为我们成就大事；尝试我们为神成就大事。」赴会的人都受了感动。过了五个月，浸信会的差会宣告成立，第一个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

一七九三年，克氏举家到印度去宣教。起初，英国商人和英国政府多方留难；并且手中缺钱，家眷生病，工作又不见成效，真是苦不堪言。但他一点都不气馁，再接再厉。四十年之久，一面传道，一面教书，又把圣经翻译成数十种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他实际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献给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妻儿都在印度患病死去。有关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报告，激励了英、美的各宗派公会，成立各种国外差会，投入教会对外海的宣教工作。

(二)圣经公会：圣经公会(Bible Society)与差会同时兴起，成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于主后一八零二年，一位出名的北威尔斯加尔文派牧师多马士·查理斯(Thomas Charles)，因为没有任何团体肯为他出版一本威尔斯语圣经，于是着手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圣经公会。到了一八零四年，经过一位浸信会信徒名叫约瑟夫·休斯(Joseph Hughes)的呼吁，终于成立了「英国圣经公会」，为英国本地及国外供应圣经。英国圣经公会的规模很大，到一九零六年时，单在英国国内，就有五千八百个分会；在英国国外，也有二千二百个分会。将新旧约全部圣经翻译成一千多种文字，每年印刷百万本以上，并且大多是免费赠阅的。

随着英国圣经公会的出现，各国也陆续成立了类似的组织。起初，多系属于英国圣经公会的分会。但在美国，经过一位名叫撒母耳·米尔斯(Samuel Mills)的策划与推动，终于在一八一六年联合了美国各地的圣经组织，正式成立「美国圣经公会」(American Bible Society)。这个圣经公会，也和英国圣经公会一样，翻译、印刷并分发成各种语文的圣经，对全世界的宣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三)马礼逊到中国传道：更正教最初到中国的传道士，就是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他是英国人，十二岁即得救，立志献身服事神，因此努力读经，时常祷告，又学会了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还有别种的科学。马氏最大的希望，就是顺服神的旨意远赴国外传福音。一八零四年，他向「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申请为外国传教师，该会命他就非洲或中国择其一，他

选择了中国，便开始学习中国语文，请了一位侨居伦敦的华人杨善达做他的教习。

一八零七年，马氏动身来华。因英商不许他乘他们的船，他就先乘船到美国。在彼有美国人问他说：「中国人崇拜偶像，你想感化他们信神么？」马氏说：「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只有神纔能。」后来他到了广州，得不到居留权，且当时满清政府严禁外国人传教给华人。

直到一八零九年，马氏与莫玛丽(Mary Morton)在澳门结婚，并受聘为英商东印度公司的翻译员。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国的身份，得以往来于澳门、广州之间，并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为传道费用。马氏一生努力传教，但甚少有效果，仅得着几位中国人归主。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国人名叫蔡高，他于一八一四年受浸。第二位信徒名叫梁发，他后来做了首位中国传道人，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就跑到南洋麻六甲(Malacca)。

马氏一生的传道事业虽被时代环境所限制，而不见有甚么果效，但他精通中文，除编着了一本《华英字典》外，又将新旧约全部圣经翻译成中文，给中国基督教历史留下了一页不可磨灭的功绩。

(四)李文斯顿与非洲传教：李文斯顿(David Livingstone, 1813~ 1873)，他是苏格兰人，家境清贫，十岁时即在一间绵纱厂作工，每日长达十四小时，但他好学不倦，买书自习。后来环境许可，得入夜校攻读。他悔改重生后，即感到有强烈的传道呼召，因此改攻读神学和医学，并获得神学及医学学位。一八四零年，他得到伦敦传道会的差派，在南非开始宣教，在那里遇见著名的莫法德医生(Dr. Robert Moffat)，两人同工配搭，李氏并娶了莫氏的女儿为妻。

李氏热爱非洲土人，尽力保护他们，因此受到买卖奴隶的白种人的忌恨，甚至烧毁他所建立的教堂，但他不改初衷，深入非洲内陆探险、传教，而成了有名的探险布道家。他因不顾艰险、苦楚，到处向非洲土人传福音，因此很受土人的爱戴。由于非洲内陆生活环境很差，实在令他筋疲力尽，人们劝他稍事休息，他反而劝别人当竭力为主作工，他说：「我所作的算不得甚么牺牲，该算是从中获取一生的好处。」一日早晨，他的仆人到他房间来向他请安，发现他跪在床旁于祷告中去世。死时，年纔六十岁。他的同工们将他的「心脏」葬于非洲，因他们说他的心属于非洲；另把他的遗体运回英国，葬于伦敦西敏寺教堂之内。

(五)戴德生与中国内地会：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是英国人，他在1853年加入「中国传道会」到中国当宣教士。后来因他不满意该组织，且自己又倾向于弟兄会的思想，故变成一个独立的宣教士。直到1860年，因健康问题不得不返回英国疗病。回英期间，他完成了医科的训练，并于1865年成立「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这是第一个真正超宗派的布道团，也是十九世纪世界「信心宣教」的模范。

当时，各宗派的差会都只在中国的沿海各省作工；中国内地会乃设定如下的宗旨：(一)只在别的团体不去的内陆地区传福音；(二)欢迎各宗派、人种的传教士加入行列，共同促成「引导非基督徒脱离黑暗进入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三)接纳没有受过神学训练的宣教士；(四)所有的宣教士必须认同中国人，采用中国衣着、饮食和生活习惯；(五)经费完全以信心依靠神——不求人馈赠，不向人借款，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六)宣教士没有固定的薪水，量入为出；(七)总会设于中国，仅偶而派人回英国或寄送书信，使关心的信徒得悉他们的工作情况。

(六)救世军：十九世纪的末叶(1878年)，有一个名叫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的英国人发起

了一个特殊性质的宗教团体，并称它为「救世军」(Salvation Army)。起初的目的，在乎宣传福音，后来推广范围，包括社会事业。他称这个会为「军」，因他认为他们所作的工作，是与罪恶交战；他自己是本军的「大将」，他以下有「军官」和「兵曹」，他们都要穿军衣。他们聚会和办公的场所，名叫「炮台」。他们的军旗上，有「血和火」的字样，「血」是指耶稣基督为人舍身，「火」是指圣灵用祂的灵火，烧掉人心的罪恶，并激发人有火热的心去救人的灵魂。

救世军的工作，不独注重灵性和道德方面的培养，还以基督教的原则推动社会和慈善的事业，他们对于救济穷苦、酗酒、失业、无告、罪犯、堕落等各种遭遇之人的工作，已成为举世皆知的了。现在救世军的服务已普及世界各国和地区，所用的语言达一百多种。

【几个重大的社会事件】本世纪发生了几件对基督教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兹略述如下：

(一)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十八世纪末叶，由于法国政治的腐败，以及罗马天主教的压迫，引起一般平民的厌恶和反抗，终至爆发法国大革命(1789~1815)。1792年，法国成为共和国；接着，法王路易十六伏法。当时，罗马天主教占有全国土地的一半，僧侣阶级不事生产，还对平民强索各种什一捐，使平民对罗马天主教反感至深，因此，法国大革命的动机，是为着反宗教权势而战。这与美国独立战争的动机完全相反；美国的革命是为宗教自由而战，而法国革命却为推翻宗教，推崇理性而战。可以说，法国新共和国，是建立在无神主义之上。

法国革命之发生，有如可怕的狂风怒潮，势将扫荡欧洲各国的教会、君王、贵族和一切固有的制度。欧洲的根基动摇了。因此，欧洲各国组织同盟军，要把法国的革命打倒，但初期时，反为法国拿破仑所统率的军队所击败。拿破仑屡战屡胜，很快地变成法国的民族英雄。他并于1798年侵入意大利，把教皇比乌六世掳至巴黎。拿破仑于1804年加冕为皇。他的军事胜利与外交策略，把欧洲的地图都改变了。但是他到底被欧洲的盟军所击败，并于一八一五年被放逐到圣希里拿岛(St. Helena Island)。是年召开维也纳会议，欧陆各国极力想要回复到法国大革命以前的情形。

(二)欧美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一词，最先出自法国作家笔下，但第一个将它普及化的人，则是英国经济史学家汤恩比(A. Toynbee, 1852~1883)。他以「工业革命」来形容英国在1760~1840年的经济发展。自此，这个词语的意义广为应用了，意义包括整个急剧改变现代社会的工业化过程。简单来说，这个改革改变了大量人口的生活方式；自有文化以来，人类主要是以耕作为生，工业革命却介绍新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工业革命」使大批人口从农村向城市涌进，并且随之而产生了失业、贫富不均、工作压力、道德腐败等社会问题。这对教会而言，如何回应大众的需求，乃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在开头的时候，在肩负生活重担的平民大众眼中，基督教是属于特权阶级的教会。但是逐渐地，有些教会开始起来照顾工人阶级，例如浸信会的「帐棚」和原始循道会，对于容纳劳工特别有兴趣。各宗派中都有人热心于福音工作，藉此关心劳工大众的属灵需要。最出名的福音布道家当推费尼和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此外，也产生了一些著名的慈善机构，如：卜威廉的救世军、莫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开办孤儿院等。

(三)废除奴隶运动与美国内战：十九世纪以前，欧美各地盛行买卖奴隶制度，基督教中有识之士，

特别是热心宣教的福音派基督徒，竭力反对奴隶制度，因此深受那些贩卖和拥有奴隶之士的痛恨，他们迫害了很多的宣教士。但到了十九世纪初期，欧陆各国逐一解放奴隶，剩下美国尚未对奴隶问题采取行动。

1820年代，美国的废除奴隶运动开始活跃起来，以渐进的策略，说服的方式来推行，但成效不彰。因此，在1830~1860年期间，反对奴隶制度的人们，用强硬并激烈的手段，甚至以暴力来解放奴隶。最后，终于引发了南北战争。

1860年时，美国约有四百万奴隶，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南部，以种植棉花为业。是年，反对奴隶制度最力的林肯(Abraham Lincoln)当选美国总统。1861年初，南方十一州陆续退出美利坚合众国，成立南方联盟，由杰佛逊(Jefferson Davis)出任临时政府总统，遂爆发了南北内战。1865年4月9日，南方的李将军(Robert E. Lee)战败投降，结束了长达四年的残酷内战。

这场美国的内战，是基督徒打基督徒的一场悲剧，投入战争的双方，都坚信是为公义而战，也都运用圣经作支持，又向同一位神祈求胜利。南方的教会领袖，认为奴隶制度是神的旨意，所以他们是神及宗教而战；在他们看来，废除奴隶运动，乃是来自无神论者。而北方的教会领袖，则认为南方的联盟，乃是地狱的盟友，他们的领袖理应永永远远遭受报应。

战争结束后，南北两方的教会，并没有重大的改变，也没有重大的事件发生。南方各宗派公会，宣称他们仍然忠于原有的立场，保持他们惯常的基督徒型态与活动。

【各种影响重大的思想运动】 十九世纪兴起了很多新思潮，各对神学及基督教会发生了某些程度的影响：

(一)浪漫主义：欧洲人饱受战祸煎熬之后，开始渴慕古时美善与安宁的情况，他们对超自然的事物，以及对自然的理想主义再一次深感兴趣，结果便掀起了新「浪漫主义」运动(Romanticism)。浪漫主义对于文学、艺术和宗教，都曾发生特别的影响。浪漫派重新着重情感，主张从现代复杂的文明，回复到往日较简单的生活。此种恢复包括对古代和中世纪的重新估价，并反对支配法国大革命的精神。这种重新估价，竟然使古代的罗马天主教会成为理想化，于是有许多复原教徒决定回到罗马天主教里去。牛津运动(Oxford Movement)便是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此运动的领袖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他从英国圣公会率领一百五十多个牧师回到罗马天主教里去了。

著名的浪漫主义神学家有：英国的柯尔雷基(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和德国的士来马赫(Friedrich Daniel E. Schleiermacher, 1768~1834)两位。柯尔雷基认为理性主义是会令人死气沉沉的机械化哲学；他的名作有：《平信徒讲道集》(Lay Sermons)和《求知者忏悔录》(Confessions of an Enquiring Spirit)等。士来马赫主张宗教的基础是内心的感受，而非理智或教义；他的名作有：《独白》(Soliloquies)和《宗教与敬虔》(Religion & Feeling)。

(二)自由主义：浪漫主义是对理性主义的反动，而自由主义(Liberalism)则是延续理性主义的，它是变相的理性主义。自由主义的原则是出版自由、良心自由、结社自由，并且严格地分离教会与国家。自由主义的鼻祖当推黑格尔(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他是康德的门生，是十九世纪初期的著名宗教哲学家，他的学说深深地影响到当时的神学。自由主义神学家则以立敕尔(Albrecht

Ritschl, 1822~1889)为代表；他对形而上学表示怀疑，排斥教会教条及自然神学，集中注意力在历史人物耶稣和祂的道德教训上，认为灵性自由的人相聚自一起，那就是天国。

(三)无神主义：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是立敕尔的门生，他极端反对传统宗教教义与价值观，无情地攻击基督教，声称基督教是一大咒诅、是人类永存不灭的污点；他甚至宣布神已死亡，并断言当基督教从已死的神的阴影中踏出来、明白到神果真死去时，便会疯狂。但令人觉得讽刺的是，尼采本人在晚年时精神全然失常，疯狂至死。

(四)进化论：在十九世纪初中期，基督教内部即有些怀疑论者出现。1838年，赫纽(Charles Hennell)出版了《基督教起源探究》(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以科学方法质疑圣经无误的理论。1860年，牛津的约屈(Benjamin Jowett)出版一篇名为「圣经解释」的文章，提议用渐进启示的科学角度来解释圣经。而最令基督教受到冲击的，乃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进化论」。

达尔文在1859年出版《物种起源》(Origin of Species)，认为人类与动物之间虽有重大的分别，但此种分别只是程度而已，而不是类别不同。1871年，他又出版了《人类血源》(Descent of Man)，书中题出进化论，并作出人类与猿猴有共同祖先的结论，据此挑战圣经是真理之源的讲法，又质疑人类道德的独特性质。达尔文后来临死之前，虽悔改相信主耶稣，但他的理论已经来不及收回了。

(五)唯物主义：达尔文的进化论对马克思(Karl Marx)影响甚深，他认为进化论是唯物主义的生物学基础。马克思是共产主义的设计者，他认为实体(reality)之基础，不是绝对精神，也不是自然本身，而是物质；人类历史，只不过是人与物质的关系的发展史。对马克思来说，历史是趋向共产社会发展，那时再没有私人财产，政府将管理一切。马克思指出宗教，尤其是基督教，是令人痛恨的资本主义的核心问题；基督教与资本主义是一对亲密伙伴，因此，他极力反对基督教。他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成了他的一句名言。但是，一直到现在，在共产国家内的基督教不但没有被消除，反而日益兴旺。

另一面，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是反对基督教的，他们之中有些还坦然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只不过对基督教相当冷漠。

【十九世纪的属灵伟人】十九世纪的教会历史里面，出现了许多位具有影响力的属灵伟人，除了前面曾述及的威廉克里、马礼逊、李文斯顿、戴德生等人之外，尚有如下的著名人物：

(一)侯格：侯格(Hans Nielsen Hauge, 1771~1824)是挪威人，世家业农，父母都是虔诚的信徒。侯氏幼时受了弟兄会的感化。二十五岁时，一日在田里一面作工，一面唱歌，心里有意外的平安喜乐，觉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乐。因此他就步行传道，逢人就传得救的道理。在挪威全国，他几乎没有未曾到过的地方。他每天传道三、四次；有点余暇，或在家或在外，还去帮助同伴操作手工。又有的时候，或著书或经商，他的办事才能特别的好，所以他作了许多服务社会的事。

侯氏没有另立教会，因他的目的专是想使教会醒悟过来。受他感化的人很多。唯理派的人恨他极了，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声称法律规定，不是牧师不得传道。侯氏说，神使他作这工夫，所以他不能不顺从神，过于顺从人。于是政府下他在监里。在监有七年之久，等候判决。这时，挪威和英国打仗，断绝交通，没有盐吃。政府知道侯氏能够制盐，便放他出来，要他制盐。等这工作完毕，仍被收到监里；末后把他释放，一八二四年去世。受了侯格感化的人，竭力提倡各样的慈善事业，如设立圣

经会馆、传道会等。

(二)芬尼: 芬尼(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1792~1875), 成长于美国纽约州北部一个小乡镇, 他于一八二一年归主, 即热心传福音作见证, 到处旅行布道。他虽未曾接受正式大学及神学训练, 却受长老会按立为牧师。因为他的热情与诚恳的宣道, 就在美国东部一带掀起了大奋兴。

当时美国的教会正在病态之中, 大多数的教会不是左派, 就是右派。有些是极端的加尔文主义者, 有些是「普救派」的人。前者所讲预定的道, 说神救人完全是凭祂自己的旨意, 人不负任何责任; 后者却说神是最有爱心的天父, 即使人触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这两种的「道」, 把福音的精神夺去了, 所以信徒松懈懒散。就在这时, 神就差派芬尼传纯正的道。他所讲的是从圣经来的, 并且用自己关于神恩的经验, 把那福音活画在人眼前。由于他所讲的道都很切实, 听见的人都觉得扎心, 还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

在那几年属灵的奋兴中, 加入教会的至少有十万人以上。

(三)达秘: 达秘(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 他初为爱尔兰国家教会(圣公会)牧师, 约于一八三〇年, 从圣经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恶, 深觉教会需要恢复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光景, 遂脱离圣公会, 和一些清心爱主的人一起聚会。开始时, 仅在爱尔兰及英格兰西部形成所谓「弟兄会」运动, 后来进而影响欧洲、美洲各地很多信徒, 纷纷脱离宗派, 自成一个聚会团体。由于这个弟兄会运动, 是在英国的普里茅斯起头的, 故人多称他们为「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

弟兄会运动以达秘为首领。达秘最著名的工作, 乃是将全部圣经译成德文和法文, 并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文; 他一生不断地写作、讲道, 诠释圣经各种问题, 使真理大得彰显。

弟兄会的信徒喜欢称自己为「弟兄」, 他们努力寻找圣经里面的教训和榜样, 希望以新约的模式建立教会。他们强调个人悔改, 认为社会改革没有用处; 教导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脱离世界。他们施行浸礼, 每星期日都擘饼纪念主, 没有按立的牧师, 由平信徒传道。

达秘所领导的弟兄会运动的原意是要反对一切宗派组织, 而要实行初期教会的生活与方式, 但由于跟从者过份高抬其领袖达秘, 凡是达秘未讲的道理, 他们都不敢讲, 也不能讲; 由是, 不知不觉形成了一种极端的教权独裁团体, 实际上是一个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 甚至比宗派还要集权。不久, 弟兄会内部逐渐有人起来反对这种过当的实行方式, 而达氏竟也不能容忍, 将批评者开除会籍, 遂分裂成「闭关弟兄会」和「公开弟兄会」两大派, 其后公开弟兄会一分再分, 形成许多支派。

(四)慕勒: 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 他是弟兄会最著名的会友。他本是德国人, 后在英国布利斯特城开办一间孤儿院。那时他纔三十二岁, 一直继续养育孤儿的工作六十余年, 直到他去世。这期间, 他先后养育了不下一万名孤儿, 所需费用数以千万美元计。但他从不向人募捐, 单凭信心仰望神, 用祷告来向神支取物质所需。他的信心很大, 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信心事迹, 兹记述其中一则于下:

一日, 午饭的时间将到, 但是孤儿院的厨房中空空如也。差二十分钟便是中午十二时了, 厨师来见慕勒说:「先生, 今天没有甚么给孩子们吃, 怎么办呢?」慕勒说:「神必赐给我们, 你去准备开饭罢!」厨师心想, 饭锅中是空的, 叫我如何预备? 但他还是遵命去准备开饭, 将餐具摆整齐了。又到慕勒那里说:「先生, 现在只差十分钟就要开饭了, 怎么办呢?」慕勒回答说:「放心罢, 你去等着好了。」又

过了五分钟，将要敲钟吃饭了，厨师面色都转灰白了，又到慕勒那里说：「先生阿，现在就要敲钟了，唉呀！怎么办呢？」慕勒说：「你为何如此着急呢？你不晓得这是神的孤儿院，神必亲自负责么？你这样子实在是疑惑神了，你去罢！这不用你管。」厨师心中很不以为然，虽不服气，但又不敢当面顶撞，只自言自语地埋怨着。就在这时，有几辆大货车满载面包而来，送给两千多孤儿吃用。原来有一家大工厂，因为特别事故突然停工，工人不在，面包厂仍照常送来工人午餐的面包，工厂既不能退货，又不能存放，厂长就吩咐把面包转送孤儿院。

(五)慕安得烈：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 1828~1917)，生长于南非好望角一个殖民地小镇，父亲是一位虔诚爱主的传道人。慕安得烈十岁时便和哥哥到苏格兰伯父家，在那里接受宗教要育，八年后，弟兄二人转往荷兰乌屈契(Utrecht)深造，学成返回南非服事神。慕安得烈热爱灵魂，尽力工作，甚至身体因过劳而染恙时，仍不肯稍事休息。他的身躯虚弱瘦小，体重约在一百磅左右，但讲起道来，声音却宏亮无比。他非常注重祷告，凡与他有过接触的人，莫不被他与神灵交的深度所摸着。他留给后世最主要的，乃是一些出名的属灵书籍。他一生著作等身，共有二百五十多种书，有的是用荷文，有的是用英文；有些是巨著，有些是小册。综合他的信息，可分为三大类：(一)祷告，和神交通；(二)圣洁的生活；(三)圣灵的能力。

(六)司布真：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被誉为「讲道王子」。他生在英国一个虔诚爱神的家庭里，祖父、父亲均热心事奉主。司氏生长于乡下，所受教育并不高深，有时言语行动难免粗俗，但讲起道来，却能吸引住人。他十六岁时初试啼声，上台传讲信息，深受听众欢迎。

他十九岁时，即应伦敦一处可容一千二百人的会所之邀请，前往讲道。第一天赴会人数只有寥寥八十人，但几天后，会所里挤满了人，甚至有许多人在门外留连不去。不久，将会所修建，使增加至一千五百个座位。修建期间另租用一个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厅聚会，每次均满座；会前一小时，街道上人山人海，交通完全阻塞。新会所修建后，头一次即不敷应用，必需另建大会所。后租用伦敦最大的音乐厅，可容约一万二千人，首次即告满座，另有万余人无法入内。后来，另建的大会所名「首都会幕」(Metropolitan Tabernacle)，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连续三十一年，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内聚集。

一八六七年首都会幕修理之时，租用农业大厦，到会人数竟达二万人。某日下午，司布真在农业大厦试音，厅内空无一人，他提起他的金嗓子，喊道：「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有一个工匠正在楼座工作，骤闻此言，大大感动，放下工具，回家经过一个时期的挣扎，终于接受救主，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

(七)慕迪：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他不是学者，也不是按立的传教士，却成为十九世纪最出色的平信徒布道家。他青年时期在公理教会中悔改，然后到芝加哥成为一个成功的皮鞋推销员。但是，他把自己大部分时间，用来作志愿的教会服事、组织主日学、作家庭访问和个人布道工作。慕迪关心人的灵魂，以拯救所接触的人为职志。一日，有一少年人从乡间进城来，碰到慕迪，慕氏问他：「你是基督徒吗？」少年回答：「那不关你的事。」慕氏说：「不，这正是关我的事！」那少年人说：「那么，你就是慕迪了。」由此可见，他对别人的关切已经传诵四方了。

慕迪成名后，旅行大西洋两岸，在美英各地召开布道大会，每次听众数以万计，成千上万的人经他

传道得救。慕迪所以成为大布道家，其来有自：(1)他热忱、勇敢，虽遭人反对，仍不退缩；(2)他工作勤奋，富有组织能力；(3)他的讲词坦诚、有力、迫切，善于应用故事比喻；(4)他肯虚心学习，并接受别人祷告的帮助；(5)他获得唱诗天才桑基(Ira David Sankey)的帮助；(6)他善于采用各种奋兴方法。——黄迦勒《教会历史》